

春秋繁露集解



廣益書局刊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春秋繁露集解

校勘者 王 心 湛

發行者 廣 益 書 局

發行人 周 健 人

總發行所 益 書 局

上海河南路

三七號

分發行所 廣益書局

廣州 南昌
南京 宜昌
長沙 漢口
北平 開封
成都 重慶
萬縣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

六經道大而難知惟春秋聖人之志在焉自孔子沒莫不有傳名於傳者五家用於世纔三而止耳其後傳世學散源迷而流分蓋公羊之學後有胡母子鄧董仲舒治其說信勤矣嘗爲武帝置對於篇又自著書以傳於後其微言至要蓋深於春秋者也然聖人之旨在經經之失傳傳之失學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各務高師之言至窮智畢學或不出聖人大中之道使周公孔子之志旣晦而隱焉董生之書視諸儒尤博極閎深也本傳稱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今其書十卷又總名繁露其是非請俟賢者辯之太原王君家藏此書常謂仲舒之學久鬱不發將以廣之天下就予求序因書其本末云慶歷七年二月四明樓郁書

案郁字子文

春秋繁露附錄

崇文總目

春秋繁露漢膠西相董仲舒撰案仲舒本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解者但謂所著書名而隋唐志繁露卷目與今正同案其書盡八十二篇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其間篇第已舛無以是正又卽用玉杯竹林題篇疑後人取而附著云

南宋館閣書目

春秋繁露漢膠西相董仲舒撰仲舒廣川人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顏師古注皆其所著書名今繁露中有玉杯竹林二篇隋唐書及三朝國史志十七卷今十卷繁露之名先儒未有釋者案逸周書王會解天子南面立纒無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也有聯貫之象春秋屬辭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諸此

鼂公武子止郡齋讀書志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史稱仲舒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今溢而爲八十二篇又通名繁露皆未詳隋唐卷目與今同但多訛舛

六一先生歐陽永叔書後

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所著書百餘篇第云清明竹林玉杯繁露之書蓋略舉其篇名今其書纔四十篇又總名春秋繁露者失其真也予在館中校勘羣書見有八十餘篇然多錯亂重復又有民間應募獻書者獻三十餘篇其間數篇在八十篇外乃知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矣方俟校勘而予得罪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示予不暇讀明年春得暇之許州以舟下南郡獨臥閱此遂誌之董生儒者其論深極春秋之旨然惑於改正朔而云王者大一元者牽於其師之說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惜哉惜哉

景祐四年四月四日書

陳振孫伯玉書錄解題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膠西相廣川董仲舒撰案隋唐及國史志卷皆十七崇文總目凡八十二篇館閣書目止十卷萍鄉所刻亦財三十七篇今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先儒疑辨詳矣其最可疑者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清明竹林繁露玉杯之屬今總名曰繁露而玉杯竹林則皆其篇名此絕非其本真况通典御覽所引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然古書存於世者希矣姑以傳疑存之可也又有寫本作十八卷而但有七十九篇攷其篇次皆合但前本楚莊王在第一卷首而此本乃在卷末別爲一卷前本雖八十二篇而闕者三實七十九篇也

黃震東發日鈔

董仲舒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顏師古

注皆其所著書名本朝崇文總目繁露十七卷八十二篇與隋唐志卷目同日謂其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總以繁露爲名又卽用玉杯竹林題篇已疑後人附著矣乃中興館閣書目止存十卷三十七篇新安程大昌讀太平寰宇記及杜祐通典見所引繁露語言今書皆無之因知今書之非本真又讀太平御覽古繁露語特多御覽太平興國閒編葺此時繁露尙存今遂逸不傳合此三說觀之是隋唐國初繁露已未必皆董仲舒之舊中興後繁露又非隋唐國初之繁露矣近世胡尙書榘爲萍鄉宰日刊之縣齋僅三十七篇而已其後得攻媿樓參政校定本十七卷八十二篇之舊復全其兄胡櫬旣刊之江東漕司其後岳尙書珂復刊之嘉禾郡齋世遂以爲定本攻媿謂爲仲舒所著無疑而取楚莊篇第一謂爲潘氏本有之至於調均一篇萍鄉本列置篇三十五及攻媿再定本乃不及此篇則不知何說也又程氏謂通典戰劍在左青龍象刀在右白虎象戟在前朱雀象冠在首玄武象謂此數語今書所無而今書服制象篇此語實具存程氏以爲無之不知又何也愚按今書惟對膠西王越大夫之間辭約義精而具在本傳餘多煩猥甚至於理不馴者有之如云宋襄公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襄公豈由

其道者耶如云周無道而秦伐之以於殷周之伐并言秦果伐無道者耶如云志如死灰以不問問以不對對恐非儒者之言如以王正月之王爲文王恐春秋無此意如謂黃帝之先諡四帝之後諡恐隆古未有諡如謂舜主天法商禹主地法夏湯主天法質文王主地法文於理皆未見其有當如謂楚莊王以天不見災而禱之於山川不見災而懼可矣禱於山川以求天災豈人情乎若其謂性有善姿而未能爲善惟待教訓然後能爲善謂性已善幾於無教孔子言善人吾不得而見之而孟子言人性皆善過乎是又未明乎本然之性也漢世之儒惟仲舒仁義三策炳炳萬世曾謂仲舒之繁露而有是乎歐陽公讀繁露不言其非真而譏其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且有惜哉惜哉之嘆夫仲舒純儒歐公文人此又學者所宜審也

四庫館奏臣等謹案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繁或作蕃蓋古字相通其立名之義不可解南宋館閣書目謂繁露冕之所垂有聯貫之象春秋比事屬辭立名或取諸此亦以意爲說也其書發揮春秋之旨多主公羊而往往及陰陽五行考仲舒本傳繁露玉杯竹林皆所著書名而今本玉杯竹林乃在此書之中故崇文總目頗疑之而

程大昌攻之尤力今觀其文雖未必全出仲舒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非後人所能依託也是書宋代已有四本多寡不同至樓鑰所校乃爲定本鑰本原闕三篇明人重刻又闕第五十五篇及第五十六篇首七百九十六字第三十五篇中一百八十字第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及第三十五篇顛倒一頁遂不可讀其餘訛脫不可勝乙蓋海內藏書之家不見完本三四百年於茲矣今以永樂大典所存樓鑰本詳校其異於它本者凡補一千一百餘字刪一百十餘字改定一千八百二十餘字神明煥然頓還舊觀雖曰習見之書實則絕無僅有之本也儻非幸遇聖朝右文稽古使已湮舊籍復發幽光則此十七卷者終沉於蠹簡中矣茲豈非萬世之遇哉臣等編校之餘爲是書幸且爲讀是書者幸也乾隆三十八年十月恭校上

案此書之大旨在乎仁義仁義本乎陰陽陽居大夏而陰居大冬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又言除穢不待時如天之殺物不待秋則董子之論固非倚於一偏者其重政篇云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不然傳於衆辭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卽此可知其立言之本意矣我皇上新考試詞臣取仲舒語以

仁安人以義正我命題臣竊仰窺聖德聖治固已與天地同流與陰陽協撰矣而於是書猶有取爾况在學者其曷可以不讀向者苦其脫爛乃今而快睹全書尤爲深幸臣服習有年見其以天證人析理斷事實切於養德養身之要而凡政治之原郊祀之典用人之方弭災之術俱無所不備卽其正名辨制委曲詳盡亦始入學者所必當研究也謹就二三學人覆加考核合資雕版用廣其傳冀無負朝廷昌明正學嘉惠士林之至意至書中加考功爵國等篇尙有不可強通者正以詒夫好學深思之士或能明其說焉乾隆五十年十月舊史官臣盧文弨謹書目錄後

春秋繁露集解目次

楚莊王	符瑞	身之養	一	四六	八〇
玉杯	俞序	對膠西王	六	四七	八二
竹林	離合根	觀德	一一	四八	八三
玉英	立元神	奉本	一八	四九	八六
精華	保位權	深察名號	二三	五二	八八
王道	考功名	實性	二八	五四	九三
滅國上	通國身	諸侯	三六	五六	九五
滅國下	三代改制質文	五行對	三七	五六	九五
隨本消息	官制象天	爲人者天	三八	六三	九七
會盟要	堯舜湯武	五行之義	四〇	六六	九八
正貫	服制	陽尊陰卑	四一	六七	九九
十指	度制	王道通三	四二	六八	一〇二
重政	爵國	天容	四三	七〇	一〇四
服制象	仁義法	天辨在人	四四	七五	一〇五
二端	必仁且知	陰陽位	四五	七八	一〇七

陰陽終始	一〇七	五行相勝	一一一	郊事對	一三六
陰陽義	一〇八	五行順逆	一二二	執贄	一三七
陰陽出入	一〇九	治水五行	一二四	山川頌	一三九
天道無二	一一一	治亂五行	一二五	求雨	一三九
煖燠孰多	一一二	五行變救	一二六	止雨	一四二
基義	一一三	五行五事	一二七	祭義	一四四
闕文	一一三	郊語	一二九	循天之道	一四五
四時之副	一一五	郊義	一二九	天地之行	一五〇
人副天數	一一六	郊祭	一三〇	威德所生	一五四
同類相動	一一七	四祭	一三一	如天之爲	一五五
五行相生	一一九	郊祀	一三二	天地陰陽	一五八
<small>舊本相生篇在相勝篇後 案文義當在前今移正</small>		順命	一三四	天道施	一五九

春秋繁露集解

楚莊王

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宣十一年書楚人殺陳夏徵舒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

子。昭四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德者。見其不得也。嫌德本或作嫌得案二字古多通用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元

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德者。見其不得也。嫌德本或作嫌得案二字古多通用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元

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處北。救邢公羊傳曰。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又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傳曰。城祀也。執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與諸侯專封也。傳廿八年公會

晉侯以下盟於踐土。公朝於王。所公羊傳曰。不與致天子也。又經書。天王狩於河陽。傳曰。不與再致天子也。句文約而法明也。問

殆近也。此即指上三事而言。本或作殆貶矣。非。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春秋之辭。多所况是。句文約而法明也。問

者曰。不與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昭十三年蔡侯廡歸於蔡。陳侯吳歸於陳。公羊傳曰。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文曰。見傳十四年。此又復見也。不與

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慶封之殺。案慶封之殺上亦當有於字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

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

其罪之宜死。以為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

比於此其云爾也。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見昭十二年單官。不稱爵是夷狄之也。曰。春秋尊禮

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襄廿年。齊桓公疑信

而虧其地。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於柯。公羊傳曰。曹子手劍而從之。曰。願請汶陽之田。桓公曰。諾。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然。雖汶陽之田不見於經。春秋賢而舉之。以為天

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今我君臣同姓。適女。女無良心。禮以不

答。有恐畏我。有古與又同。書內多如此。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桓安之。閔二年。齊高子來盟。於

彼無親。尙來憂我。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彼

先人。明發不昧。有懷二人。案念彼今詩作念昔。又不昧作不寐。此從周本程本。人皆有此心也。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而強大

厭我。舊本作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我。託。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謂之晉而已。婉辭也。問者曰。晉惡而不可親。

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昭廿三年。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

省不疚。何憂於志。是已矣。大典本於志作何懼。案已矣二字疑一衍。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

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懼謂囂囂然輕計妄討。討舊本作許。今從趙改。犯大禮而

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

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歸。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

其所以窮。昭公雖逢此時。苟不取同姓。詎至於是。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如是。時難而治簡。行枉而無救。是其所以窮也。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五年微其辭也。子赤殺弗忍。言日。八年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莊卅二案左傳作乙未殺其恩也。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吾以知其近近而遠遠。親親而疏疏也。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詩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諸本皆作仇匹王伯厚詩老卻未載此之謂也。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達之。觀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視其溫辭。可以知其塞怨。是故於外道而不顯。於內諱而不隱。於尊亦然。於賢亦然。此其別內外。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以爲親者諱爲主故云於尊亦然於賢亦然下云別內外覆申爲親者諱之義差賢不肖覆申爲賢者諱之義等尊卑覆申爲尊者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

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

鍾云此春秋說

聖端大旨當爲首篇如麗靡然繁露之名或取於此今次於前三節後而以楚莊王顯篇疑出後人掇拾撥糝所致

能正方員。雖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雖有知心。不覽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則先王之遺道。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此其大數也。得大數而治。失大數而亂。此治亂之分也。所聞天下無二道。故聖人異治同理也。古今通達。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爲辭。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狸首之樂者。於是自斷狸首。縣而射之。曰。安在於樂也。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己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若其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

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與。問者曰。物改而天授顯矣。授則本作受。今從何本。其必更作樂。何也。曰。樂異乎是。制爲應天改之。樂爲應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樂也。受舊本作授。訛本。是故大改制於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樂於終。所以見天功也。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徧合和。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之疑當作已。故護。護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樂之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四樂殊名。樂本或作代。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疑人字。衍。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

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而名之以始。重本之義也。由此觀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應天。制禮作樂之異。人心之動也。二者離而復合。所爲一也。錢云何氏三科九指之說實本仲舒此已得二科六指尙有一科三

指見王道篇
咸宜在此

玉杯

春秋譏文公以喪取。傳以卅三年十二月癸亥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繼喪取先是元年冬公孫數如齊何氏亦以爲繼喪取以納幣前尙有納采問名納吉之禮故也難者曰。喪之法

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按經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在四年夏取時無喪。出其法

也久矣。錢增久字何以謂之喪取。曰。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今取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

故謂之喪取也。且文公以秋禘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大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

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

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取也。不別先後。賤其無

人心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子之知禮。志和而音雅。

則君子子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子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志爲質。

物爲文。文著於質。質不居文。文安施質。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文質偏行不得。有我爾之名。俱不得備。而偏行之。寧有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尙少善之。介葛盧來是也。傳廿九年介葛

盧來以未見
公冬又來

有文無質。非直不予。乃少惡之。謂州公實來是也。

相五年冬州公如曹次年春正月書實來傳曰
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實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

我也何氏云行
過無禮謂之化

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辭令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引而後之亦宜。曰。喪

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以反和。見其好誠以滅僞。其有

繼周之弊。故若此也。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

一日不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邪。孝子之心。三

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卽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邪。

見莊卅二年于般卒傳又
文九年毛伯來求金傳

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

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

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以爲不然。今

夫天子踰年卽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

辨也。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比貫類。以辨付贅者。大得之矣。人受命於天。有

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體之可肥癯而不可得革也。是故

雖有至賢。能為君親含容其惡。不能為君親令無惡。書曰。厥辟去厥祗。大典本厥辟下有不辟二字。案此疑非出今太甲。

事親亦然。皆忠孝之極也。非至賢安能如是。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耳。文

公不能服喪。不時奉祭。文二年作傳。公主傳曰。讎不時也。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不以三年。又以喪取。取於大夫。以卑宗廟。年四

夏逆婦。姜于齊。傳曰。高子曰。取乎大夫者。略之也。亂其羣祖。以逆先公。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齊傳曰。讎逆祀也。小善無一。而大惡四五。故諸侯弗

予盟。二年及晉。處父盟。傳曰。讎與大夫盟也。命大夫弗為使。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傳曰。不至復者。何內辭也。不可使往也。是惡惡之徵。不臣之效也。

出侮於外。入奪於內。無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

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是故簡六藝以瞻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

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

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能兼得其

所長。而不能徧舉其詳也。故人主大節則知闇。大博則業厭。音大。厭。音泰。二者異失同貶。其傷

必至。不可不察也。是故善為師者。既美其道。有慎其行。齊時蚤晚。齊時。齊也。與對通。任多少。適疾

徐造而勿趨。稽而勿苦。省其所爲。而成其所湛。同秋故力不勞而身大成。此之謂聖化。吾

取之。錢云此節泛論六藝與前後不類不知何篇之文錯簡於此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春秋修本末之義。達變故之應。通生

死之志。遂人道之極者也。是故君殺賊討。則善而書其誅。若莫之討。則君不書葬。而賊

不復見矣。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賊不復見。以其宜絕滅也。今趙盾弑君。四年之後。別

牘復見。盾弑君在宣二年至六年。後陳復見案別牘。本別獨今以黃氏日鈔所引校改。弑君賊復見者。尚有州吁。噭。喜之屬。其餘後雖見殺。或不去其官。是不唯趙盾一人之復見。然則不當云別牘明矣。非春秋之常辭也。

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曰。是殺君。何以復見。猶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何以書葬者。不宜

書葬也。而書葬。何以復見者。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二者同貫。不得不相若也。盾之復

見。直以赴問而辨。不親弑。非不當誅也。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葬。直以赴問而辨。不

成弑。非不當罪也。昭十九年夏。許世子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傳曰。不戢于弑也。止進藥而藥殺也。若是。則春秋之說亂矣。豈可法哉。故貫比

而論。是非雖難悉得。其義一也。今誅盾無傳。弗誅無傳。以比言之。法論也。無比而處之。

誣辭也。今視其比。皆不當死。何以誅之。春秋赴問數百。應問數千。同留經中。繙援比類。

以發其端。卒無妄言。而得應於傳者。今使外賊不可誅。故皆復見。而問曰。此復見何也。

言莫妄於是。何以得應乎。故吾以其得應。知其問之不安。以其問之不安。知盾之獄。不

可不察也。夫名爲弑父而實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爲弑君而罪不誅者。逆而距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語盾有本。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無鄰。察視其外。可以見其內也。今按盾事而觀其心。愿而不刑。合而信之。非篡弑之鄰也。按盾辭號乎天。苟內不誠。安能如是。是故訓其終始無弑之志。也。訓順挂惡謀者。過在不遂去。罪在不討賊而已。臣之宜爲君討賊也。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弑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弑君。其義一也。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其惡之大若此也。故盾之不討賊爲弑君也。與止之不嘗藥爲弑父。無以異。盾不宜誅。以此參之。問者曰。夫謂之弑而有不誅。其論難知。非蒙之所能見也。案蒙舊本訛作董或改作衆皆非也。此自卑小之稱當作蒙。故赦止之罪。以傳明之。盾不誅無傳。何也。曰。世亂廢義。背上不臣。篡弑覆君者多。而有明大惡之誅。誰言其誅。案大惡之誅疑當作大惡之不宜誅。脫二

字。故晉趙盾。楚公子比。皆不誅之文。而弗爲傳。弗欲明之心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虔於乾谿。傳曰。公子襄疾。殆比而立。

之何氏云。晉歸者。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下釋書公子襄疾。殺公子比。傳曰。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問者曰。人弑其君。重卿在而弗能討者。非一國也。靈

公弑。趙盾不在。不在之與在。烏有薄厚。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弗繫。臣子爾也。責不在而不討賊者。乃加弑焉。何其責厚惡之薄。薄惡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爲立說。

以大明之。今趙盾賢而不遂於理。皆見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所賢而加之大惡。繫之重責。使人澁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澁與沈同。丑林切。曰。吁。君臣之大義。大字疑。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他國不討賊者。諸斗筭之民。何足數哉。弗繫人數而已。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傳曰。輕爲重。重爲輕。非是之謂乎。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趙盾嫌。無臣責。許止嫌。無子罪。春秋爲人不知惡。而恬行不備也。是故重累責之。以矯枉世而直之。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知此而義畢矣。

竹林

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

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傳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

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今晉變而爲夷狄。楚變而爲君子。故

移其辭以從其事。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其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如

挑與之戰。如而古通用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是以賤之。而不使得與賢者爲禮。秦

穆侮蹇叔而大敗。事見傳卅三年晉人及秦戎敗秦于穀傳鄭文輕衆而喪師。閏二年書鄭棄其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

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一二言次第不遺也。舊本俱不作一一。問者曰。其書戰伐甚謹。其

惡戰伐無辭。何也。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爲使起之者居

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考春秋所書戰伐之事。不皆以。後者爲主。不知董子何以云然。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見莊廿九年。新延殿傳。意在無苦

民爾。苦民尙惡之。况傷民乎。傷民尙痛之。况殺民乎。故曰。凶年修舊則譏。造邑則諱。是

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考意而觀

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

也。詩云。弛其文德。洽此四國。禮記孔子問居亦作弛。其文德注弛施也。今詩作矢。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

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斷斷本亦作斷斷。難者曰。

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爲無

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畝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莊七年。今天下

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伐。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莊四年。紀侯大夫其國。傳曰。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復讎也。又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

我師敗績。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復。讎也。何氏云。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錄之。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

戰也。以無義戰爲不可。則無麥苗亦不可也。以無苗麥爲可。則無義戰亦可矣。若春秋

之於偏戰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有以效其然也。也效驗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

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

之內。成十五年傳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

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

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云。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

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以適

道矣。司馬子反爲其君使。廢君命與敵情。從其所請。與宋平。宣十是內專政而外擅名

也。專政則輕君。擅名則不臣。而春秋大之。奚由哉。曰。爲其有慘怛之恩。不忍餓一國之

民。使之相食。推恩者遠之。而大。爲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矜宋之民。無計其

閒。故大之也。難者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

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政在大夫也。湟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爲其奪

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奪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閒也。閒卽上文無計其閒之閒作問者非且春秋之義。臣有惡

擅名美。大典本作臣有惡君名美疑當作惡臣擅君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

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爲不得已也。奈其奪君名美何。此所惑也。曰。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常。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今諸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同之義也。子反之行。一曲之變。獨修之義也。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於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失。詩云。采芣采菲。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令子反往視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錢云不意下當有宋字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春秋之辭。有所謂賤者。有賤乎賤者。夫有賤乎賤者。則亦有貴乎貴者矣。今讓者。春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變。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故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義幾可諭矣。本或作疑變故之大義則幾可諭矣殆非也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夫泰山之爲大。弗祭弗見。而况微眇者乎。故按春秋而適往事。窮其端而視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國固

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主之餘尊。而志加於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卽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而不從諸侯于清丘斷道。宣十二年齊宋衛曹同斷

于清丘十七年公會晉衛曹鄭婁于斷道齊皆不與舊本從字上無不字誤脫耳

春往伐魯。入其北郊。顧返伐衛。敗之新築。皆在成二年當斯時也。方

乘勝而志廣。大國往聘。慢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內悉其衆。外得黨於曹衛四國。相

輔。大困之。鞏獲齊頃公。斷逢丑父。俱見成二年傳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

端乃從懾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

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憂百姓。問疾

弔喪。見成八年傳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成五年會蟲牢七年盟馬陵九年盟蒲齊侯皆與家國安寧。是福之本。生於憂

而禍起於喜也。嗚呼。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可不省耶。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

何以不得爲知權。丑父欺晉。祭仲許宋。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晉使立突祭仲權許之故傳許其知權案許宋疑當作詐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

而丑父之所爲。難於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是非難別者在此。此其嫌

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之

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

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其君。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隱元年傳曰。隱於是居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案此亦所謂權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齊頃公三字疑衍本或作齊景公更訛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爲也。而衆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義而羞可恥。非若鳥獸然。苟爲生。苟爲利而已。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順人理。以至尊爲不可以生於至尊大羞。故獲者絕之。以至辱爲亦不可以加於至尊大位。故雖失位。弗君也。已反國。復在位矣。而春秋猶有不君之辭。况其溷然方獲而虜邪。其於義也。非君定矣。若非君。則丑父何權矣。故欺三軍。爲大罪於晉。其免頃公。爲辱宗廟於齊。是以雖難而春秋不愛。丑父大義。宜言於頃公曰。君慢侮而怒諸侯。是失禮大矣。今被大辱而弗能死。是無恥也。而復重罪。請俱死。無辱宗廟。無羞社稷。如此。雖陷其身。尙有廉名。當此之時。死賢於生。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榮。正是之謂也。由法論之。則丑父欺而不中權。忠而不中義。以爲

不然。復察春秋。春秋之序辭也。置王於春正之間。非曰原注據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

可以爲王也。云爾。今善善惡惡。好榮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君子以天

施之在人者聽之。則丑父弗忠也。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廉恥。有廉恥者不生於大辱。

有廉恥三字於字錢據大典本補大辱莫甚於去南面之位而東獲爲虜也。曾子曰。辱若可避。避之而已。及

其不可避。君子視死如歸。謂如頃公者也。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三歲

年曰。衛侯邀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于蜀。皆在成二年以盟而歸諸侯。於是伐

許。是叛盟也。以盟卽已盟伐許舊本作鄭伐許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

子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成四年三月鄭伯擊卒冬鄭伯伐許是未踰年君卽稱伯也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

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

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

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諸侯怒之未解。惡之未已。繼其業者。

宜務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無故居喪以伐人。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加不義於人。子

施失恩於親。以犯中國。是父負故惡於前。己起大惡於後。諸侯果怒而憎之。率而俱至。

本或作卒而謀共擊之。鄭乃恐懼去楚而城蟲牢之盟。是也。楚與中國挾而擊之。蟲牢之盟在成五年三傳並作

俱至者誤鄭罷弊危亡終身愁辜。辜當讀為苦吾本其端無義而敗由輕

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知其為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慎之今鄭伯既無子

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去其義也死不得書

葬見其窮也。窮本亦作罪曰有國者視此行身不放義。放甫往切興事不審時其何如此爾。句疑有訛

玉英

謂一元者大始也。知元年志者。錢疑志字衍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錢云重政篇百句云唯埋人能屬萬物於一而擊之元也恰似與此

處文勢相接疑錯簡在彼至其真承意之理矣止當隨此篇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興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

其真矣。非子路之所能見。錢云治國之端至此句疑非此篇之文此處宜說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之義即公羊家所謂五始也案二端篇云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

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凡十句移在此與此處下文適相承接非其位而即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隱三年非

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即之。不受二字他本多重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見襄廿九年傳雖然苟能行善得衆

春秋弗危。衛侯晉以立書葬是也。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立者何不宜立也其稱人何案立之辭也桓十二年卒十三年葬薛衛宣公俱不宜立而宋繆受

之先君而危。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罪亦重矣。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傳曰其言入何篡也然而知恐懼。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知不肯要盟以自湔浣也。遂爲賢君而霸諸侯。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得免殺滅。乃幸已。何霸之有。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推而散之。凡人

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之者。吉。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此之謂也。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尙難。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詩云。德輶如毛。言其易也。公觀魚于棠。釋五年

何惡也。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已。愧之以塞其源也。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况求利乎。故

天王使人求賻求金。皆爲大惡而書。求賻在隱三年求金在文九年今非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爲甚惡。譏何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莊廿三年皆諱大惡之辭也。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

心者。經禮也。爲疑作謂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

不稱主人。經禮也。辭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隱二年紀復輸來逆女傳曰何以不稱使婦禮不稱主人成七年宋公使公孫嘉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昭廿二年景王崩廿三年經書天王居于狄泉傳曰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于也魯本

作有物故物字衍

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

傳廿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又卅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文九年夫人

姜氏如齊又齊夫人姜氏至自齊奔喪得禮故致

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難者曰。春秋事同者辭

同。此四者俱爲變禮。而或達於經。或不達於經。何也。曰。春秋理百物。辨品類。別嫌微。修

本末者也。是故星墜謂之隕。螽墜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或降於天。或發於地。其辭

不可同也。今四者俱爲變禮也。同而所發亦不同。或發於男。或發於女。其辭不可同也。

是或達於常。或達於變也。

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

桓三年春正月無王以後唯十年十八年有王十則數之終十八年則桓公之終也

其志欲

立。故書卽位。書卽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立。桓不

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從賢之志以達其義。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由此觀之。春

秋之所善善也。所不善亦不善也。不可不兩省也。經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傳言莊公

馮殺之。不可及於經。何也。

桓二年

曰。非不可及於經。其及之端眇。不足以類鉤之。故難知

也。傳曰。臧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乎齊。

見成二年傳

按經無有。豈不微哉。不書其往而有避

也。今此傳言莊公馮。而於經不書。亦以有避也。

以有舊本倒鑄據大典改

是故不書聘乎齊。避所羞也。不

書莊公馮殺。避所善也。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

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讓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爲之諱，不居正之謂避。句其後也。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春秋之義，善無遺也。若直書其篡，則宣繆之高滅，而善之無所見矣。難者曰：爲賢者諱，皆言之爲宣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器從名，地從主人之謂制，權之端焉，不可不察也。器從名，地從主人見桓二年傳。夫權雖反輕，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公子目夷是也。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於鄆，取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鄆。見襄六年同，疑當作國君。此在不可以然之域也。在不大典，本作不在。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尙歸之以奉鉅經耳。故春秋之道，博而要，詳而反，一也。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目夷復君見傳廿一年，楚人使宣申來獻捷，傳祭仲見桓十一年傳，荀息寧死不聽里克之言，見傳十年傳，魯本作不從，誤也。曼姑拒，脫眼見。

哀三年傳

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

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為同。俱為重宗廟。貴先君之命耳。難者曰。公子目夷祭仲之

所為者。本或為下皆存之事。君善之可矣。荀息曼姑。非有此事也。而所欲恃者。皆不宜立

者。何以得載乎。義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書之者。弗與大夫之得

立不宜立者也。不書。予君之得立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

荀息曼姑之所得為義也。此節以器從名地從主人發端。疑與下事不相比附。或有脫簡。未可知也。不然將毋謂君之立不宜立者。君以為後臣下執敢不奉以為君。此即從名從主人之比乎。難紀季

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避外難。紀季犯此三

者。何以為賢。賢臣故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乎。莊三年紀季以鄭人子齊。傳曰何以不名賢也。服罪也。故本亦作固古通用。曰。賢者不為

是。是故託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為也。紀季弗為。而紀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書事。時

詭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故詭晉文得志之實。以代諱。避致王也。

此亦謂魯廿八年天王狩于河陽事。詭莒子號謂之人。避隱公也。八年經書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閔元年齊仲孫來。傳曰公子慶

父也。為繫之齊外之也。變盛謂之成。莊人諱大惡也。然則說春秋者。入則詭辭。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今

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專。無善一名。而文見賢。此皆詭辭。不可不察。春秋之於所賢也。

固順其志。而一其辭。章其義。而褒其美。襄公誤作襄從。計委本改正。今紀侯。春秋之所貴也。是以聽其入

齊之志。而詭其服罪之辭也。移之紀季。故告糴于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莊廿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專曰何以不稱使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也。以鄆入于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紀季。所以詭之不同。其實一也。難者曰。有國家者。人欲立之。固盡不聽。盡疑當作辭國滅君死之正也。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鄆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四莊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

■ 精華

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小夷言伐如狄伐邢。伐鄭之類是也。大夷言戰如戰泓。戰柏宮之類是也。中國言獲如戰于韓。獲君晉之類是也。僖廿八年晉侯執曹伯。執衛侯。蓋伯討也。有小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

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大雩者何。旱祭也。桓五年大雩始

起難者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莊廿五年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

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厭卑也。固其義也。雖大甚。拜

請之而已。敢有加也。舊本作無敢有加也。案劉昭注。續漢志及文獻通考。引此皆無無字。今從之。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

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此亦

春秋之不畏強禦也。不長二字。舊本作爲字。今亦依劉昭注改正。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

難。義之至也。是故脅嚴社而不爲不敬。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父之命而不爲不

承。親絕之母屬而不爲不孝。慈義矣夫。難者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傳三年傳事見下又曰。

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莊十九年傳事見下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

也。襄十九年晉士句踐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遽傳齊至黃乃復傳夫既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

可也。既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

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

案說苑安家作常經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

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謂將。得其私。知其指。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

鄆。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莊九年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

晉。春秋非之。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傳卅年舊本下多而救二字故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

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齊桓挾賢相之能。本林

畢至。鄆幽之會是也。莊十三年盟柯十四五年會鄆十六年同盟于幽其後二十年之間亦久矣。尙未能大合諸侯也。至

於救邢衛之事。見存亡繼絕之義。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貫澤陽穀之會是也。閔元年僖二年

年城楚丘是救衛也。貫澤之盟江人黃人皆至亦在二年三年會陽穀江黃亦至故曰。親近者不以言。召遠者不以使。此其效也。其後矜功振

而自足。而不修德。傳九年齊丘之會傳曰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滅弦在僖五年伐陳在四

年。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負陳不納。傳四年齊人執陳轅濇。因陳人不欲其師反山已國故也不納本或作不離訛不復安

鄭。而必欲迫之以兵。伐鄭在傳六年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此之謂也。自是

日衰。九國叛矣。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

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逢丑父當斲。而轅濇途不宜執。曾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廬。

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公羊於公薨傳云絞追逸驪親之道也後慶父欲求入魯季子不許於是抗驪經而死經聞盧見襄廿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傳

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俱欺三軍

或死或不死俱弑君或誅或不誅聽訟折獄可無審耶故折獄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

折獄而非也

此句本或無而字

闇理迷衆與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

也不可不以相順故君子重之也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

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傳十曰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

本亦作吉

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

疑當作奉天

仁人錄其同姓之禍因宜宜異操

本或作易操

晉春秋之同姓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之所共痛也本其所爲爲之者蔽於所

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正辭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謂奚齊曰嘻

嘻爲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此乎云爾錄所痛之辭也故

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己立之己殺之不

得如它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

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傳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何己立之己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故晉禍痛而

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古之

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今春秋之爲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然而其辭體天之微故

難知也。弗能察。寂若無。寂本或作家與寂同俗本云一作蒙非也能察之。無物不在。是故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孔同魯僖公以亂卽位。而知親任季子。季子無恙之時。內無臣下之亂。外無諸侯之患。行之二十年。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魯不支鄰國之患。直乞師楚耳。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衰益危者。何也。以無季子也。以魯人之若是也。亦知它國之皆若是也。以它國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此之謂連而貫之。故天下雖大。古今雖久。以是定矣。以所任賢。謂之主尊國安。所任非其人。謂之主卑國危。萬世必然無所疑矣。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國家傾也。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故吾按春秋而觀成敗。乃切悁悁於前世之興亡也。任賢臣者。國家之興也。夫知不足以知賢。無可奈何矣。知之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亂危。其若是何邪。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以國政。見卅二年傳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見卅二年傳主知皆足以知賢而不決。不能任。故魯莊以危。宋殤以弒。使莊公早用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尙將興其鄰國。豈直免弒哉。舊本作豈。值殺說誤此吾所悁悁而悲者也。

王道

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王不正。則上變天。賊氣並見。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妒嫉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囿圉空虛。畫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物來祭。貢土地所有。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元之應也。桀紂皆聖王之後。驕溢妄行。侈宮室。廣苑囿。窮五采之變。極飭材之工。飭猶本困野獸之足。竭山澤之利。食類惡之獸。案類異也。孔氏注。周書史記解。昔殷平之君。懷類無親。如此則奪君財食。高雕文刻縷之觀。盡金玉骨象之工。盡本或盛羽旄之飾。窮黑白之變。窮本或深刑

妄殺以陵下。聽鄭衛之音。充傾宮之志。靈虎咒文采之獸。靈疑卽左氏傳○無之靈俗開本空此字蓋疑其誤也以希見之

意。賞佞賜讒。以糟爲丘。以酒爲池。孤貧不養。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剔孕婦

見其化。斲朝涉之足。察其拇。本或作附亦作壓殺梅伯以爲醢。刑鬼侯之女。取其環。誅求無已。天

下空虛。羣臣畏恐。莫敢盡忠。紂愈自賢。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共誅

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爲戒。曰。蒲社災。蒲本或作毫或作薄今依公羊哀四年經後同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大夫專

國。士專邑。不能行制度。法文之禮。諸侯背叛。莫修貢聘。奉獻天子。臣弑其君。子弑其父。

孽殺其宗。不能統理。更相伐鏗。以廣地。鈗與鈗通以強相脅。不能制屬。強奄弱。衆暴寡。富使

貧。並兼無已。臣下上僭。不能禁止。日爲之食。春秋日食三十六星霞如雨。莊七年雨螽。文三年沙鹿崩。

傳十四年夏大雨水。冬大雨雪。歷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此一事在今正月若大水唯桓十三年在夏餘皆在秋然亦非兩交也冬大雨雪公羊昭四年經有之在周正月然疏云正本皆作雹字左氏傳十年經冬大雨雪實石于宋五。六鷁退飛。傳十年實霜不殺草。李梅實。傳卅三年正月不雨。至

于秋七月。文十年十三年同又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地震。文九年癸十六年昭十九年廿三年哀三年皆同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成五年晝晦。十成

六年六月甲午晦彗星見于東方。孛于大辰。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此所舉尙未全鸛鶴來巢。昭廿五年每本從左氏作鸛鶴

非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王道之本。譏天王以致大平。刺

惡讖微。不遺小大。善無細而不舉。惡無細而不去。進善誅惡。絕諸本而已矣。天王使

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刺不及事也。年。隱元天王伐鄭。讖親也。年。桓五會王世子。讖微也。

傳五祭公來逆王后。讖失禮也。年。桓八刺家父求車。年。桓十武氏毛伯求賻金。年。隱三年求賻王人

救衛。年。莊六王敗於賈戎。年。成元天王不養。出居于鄭。年。僖廿殺母弟。年。襄卅王室亂。不能及外。

分爲東西國。昭廿二年王室亂王猛入于王城傳曰西周也廿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傳曰東周也無以先天下。召衛侯不能致。遣子突。征衛不能

絕。衛侯期得罪于天子天子立公子留五國伐衛納朔莊六年王人于哭救衛朔仍入于衛故云不能絕伐鄭不能從。何休曰僅能從微者不能從諸侯無駭滅極不能誅。

年。隱二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臣下上偪。僭擬天子。諸侯强者行威。小國破滅。晉至三

侵周。與天王戰于賈戎而大敗之。宣元年獲柳昭廿三年圖郊并賈戎爲三戎執凡伯于楚丘以歸。年。隱七諸侯本怨

隨惡。發兵相破。夷人宗廟社稷。不能統理。臣子強至弑其君父。法度廢而不復用。威武

絕而不復行。故鄭魯易地。年。桓元晉文再致天子。年。僖廿齊桓會王世子。擅封邢衛杞。齊桓事經皆見

橫行中國。意欲王天下。魯舞八佾。北祭泰山。郊天祀地。如天子之爲。以此之故。弑君

三十二。劉向云春秋弑君三十六而此云三十二東觀記及後漢丁鴻傳亦皆同然當以三十六爲合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春秋立義。天

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諸山川不在封內。不祭。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不得專封。不

得專執。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樂。不得致天子之賦。不得適天子之貴。適與敵同君親

無將。將而誅。大夫不得世。大夫不得廢置君命。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立

夫人以適不以妾。天子不臣母后之黨。親近以來遠。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故內其

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諸侯來朝者得褒。邾婁儀父稱字。滕

薛稱侯。荆得人。介葛盧得名。內出。言如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王道之意也。誅惡而

不得遺細大。但當云不得遺細而此及上文皆兼大言之者。文便耳。猶言急兼稱緩急言無兼稱有無是也。諸侯不得為匹夫與師。見定四年傳不得執天子之

大夫。執天子之大夫。與伐國同罪。執凡伯。言伐。獻八佾。諱八言六。鄭魯易地。諱易言假。

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桓公存邢衛杞。不見春秋內。心予之行。法絕而不與。止亂之

道也。非諸侯所當為也。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

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許世子止不嘗藥。而誅為弑父。楚公子比脅而立。而不免於

死。齊桓晉文。檀封。致天子。誅亂繼絕存亡。侵伐會同。常為本主。曰。桓公救中國。攘夷狄。

卒服楚。至為王者事。晉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誅。善其牧諸侯。奉獻天子而復周室。春秋

牧本亦作致

子之為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魯隱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

息之死節。公子目夷不與楚國。此皆執權存國。行正世之義。守惓惓之心。春秋嘉氣義焉。故皆見之。復正之謂也。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此其誅也。

殺世子母弟。直稱君。明失親親也。魯季子之免罪。吳季子之讓國。明親親之恩也。閻殺

吳子餘祭。見刑人之不近。鄭伯髡原卒于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為善也。影原它本從左氏作髡頭

非今從程本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衛人立晉。美得衆也。君將不

言率師。重君之義也。正月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也。誅受令恩衛葆。以正

囹圄之平也。案文雖有脫誤言圍成。甲午祠兵。以別迫脅之罪。誅意之法也。作南門。傳廿刻桷丹

楹。莊廿三廿四年作雉門及兩觀。定二築三臺。莊卅一年築臺于鄆于薛于秦新延廡。莊廿九年譏驕溢不恤下也。故臧孫

辰請糴于齊。孔子曰。君子為國。必有三年之積。一年不熟。乃請糴。失君之職也。誅犯始

者。省刑絕惡疾始也。大夫盟于澶淵。刺大夫之專政也。諸侯會同。賢為主。賢賢也。春秋

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故曰。齊侯衛侯晉

命于蒲。傳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宋伯姬曰。婦人夜出。傅母不在。不下堂。曰。古者周公

東征。則西國怨。見傳四年傳亦當并引西征則東國怨一句文脫耳桓公曰。無貯粟。無鄣谷。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見傳三年傳宋

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阨人。莊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蠹。則不出。君子篤於禮。薄於利。要其人不要其土。皆從不赦不祥。見宣十二年傳不辭作不詳何氏云善用心曰詳然詳古亦與祥通用或此書自作祥字強不凌弱。齊頃公弔死視疾。孔父正色而立於朝。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救文以質。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潞子欲合中國之禮義。離乎夷狄。未合乎中國。所以亡也。吳王夫差行強於越。臣人之主。妾人之妻。卒以自亡。宗廟夷。社稷滅。其可痛也。長王投死於戲。豈不哀哉。晉靈行無禮。處臺上。彈羣臣。枝解宰人而棄之。漏陽處父之謀。使陽處父死。及患趙盾之諫。欲殺之。卒爲趙盾所弒。殺靈公者實趙穿也此言趙盾蓋從春秋所書晉獻公行逆禮。殺世子申生。以驪姬立奚齊。卓子皆殺死。國大亂。四世乃定。幾爲秦所滅。從驪姬起也。楚平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裘。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大夫室。妻楚王之母。貪暴之所致也。晉厲公行暴道。殺無罪人。一朝而殺大臣三人。明年臣下畏恐。晉國殺之。陳侯它淫乎蔡。蔡人殺之。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備一師。以備不虞。今蔡侯恣以身出入民間。至死閭里之庸。甚非人君之行也。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妒。與大夫萬博。萬譽魯莊公曰。

天下諸侯宜爲君。唯魯君爾。閔公妒其言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

公羊莊十二年傳文。韓詩外傳八作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爲一句無至字。此書舊本至。作致餘與外傳同。惡當音烏。洛切。今大典本有至字。白當從公羊以故。字至字句。絕惡音烏。萬怒搏閔公絕脰。此以與臣博

之過也。古者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與臣相對而博。置婦人在

側。此君臣無別也。故使萬稱它國卑閔公之意。閔公籍萬而身與之博。下君自置。有辱

之婦人之房。有讀爲又讀俱而矜婦人。獨得殺死之道也。春秋傳曰：大夫不適君。遠此逼也。與通

同敵梁內役民無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刑。其民曰：先亡者封。後

亡者刑。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順於長老。守丘墓。承宗廟。世世祀其先。今求財不走

行罰。如將不勝。殺戮如屠仇讎。其民魚爛則亡。大典本國中盡空。春秋曰：梁亡。亡者自亡

也。非人亡之也。虞公貪財。不顧其難。快耳悅目。受晉之璧。屈產之乘。假晉師道。還以自

滅。宗廟破毀。社稷不祀。身死不葬。貪財之所致也。故春秋以此見物不空來。寶不虛出。

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此二句見宣三年傳。是論祭天地宗廟之事耳。以證虞事殊不倫。必有舛誤。此其應也。楚靈王行

強乎陳蔡。意廣以武。不顧其行。慮所美。內罷其衆。乾谿有物。女水盡則女見。水滿則不

見。靈王舉發其國而役。三年不罷。楚國大怨。有行暴意。有讀曰又殺無罪臣成然。楚國大慙。

公子棄疾卒。令靈王父子自殺。而取其國。虞不離津澤。農不去疇土。而民相愛也。此非盈意之過邪。魯莊公好宮室。一年三起臺。夫人內淫。兩弟。兄子父相殺。國絕莫繼。爲齊所存。夫人淫之過也。妃匹貴妾。可不慎邪。此皆內自強從心之敗。己見自強之敗。尙有正諫其而不用。卒皆取亡。曹羈諫君曰。戎衆以無義。君無自適。適與敵同君不職。果使戎狄。見莊廿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傳內伍子胥諫吳王。以爲越不可不取。吳王不聽。至死伍子胥。還九年。越果

大滅吳國。秦穆公將襲鄭。百里蹇叔諫曰。千里而襲人者。未有不亡者也。穆公不聽。師果大敗。殺中。匹馬隻輪無反者。晉假道虞。本或重道字虞公許之。宮之奇諫曰。唇亡齒寒。虞虢

之相救。非相賜也。君請勿許。虞公不聽。後虞果亡。於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觀乎蒲社。知驕溢之罰。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封。觀乎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知任賢奉上之功。觀乎魯隱祭仲叔武。孔父荀息。仇牧。吳季子公子目夷。知忠臣之效。觀乎楚公子比。知臣子之道。效死之義。觀乎潞子。知無輔自誣之敗。誣字訛或是誣字觀乎公在楚。知臣子之恩。觀乎漏言。知忠道之絕。觀乎六羽。知上下之差。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觀乎吳王夫差。知強陵弱。觀乎晉獻公。知逆理近色之過。觀乎楚昭王之伐蔡。知無義之反。觀乎晉

厲之妄殺無罪。知行暴之報。觀乎陳它宋閔。知妒淫之禍。觀乎虞公梁亡。知貪財枉法之窮。觀乎楚靈。知苦民之壞。壞猶傷也。歷三年日有食之。穀梁傳曰吐者外壞食者內壞。闕然不見其壞。有食之者也。一曰壞與傷通。觀乎魯莊之起臺。知驕奢淫泆之失。觀乎衛侯朔。知不卽召之罪。觀乎執凡伯。知犯上之法。觀乎晉卻缺之伐邾婁。知臣下作福之誅。觀乎公子翬。知臣窺君之意。觀乎世卿。知移權之敗。故明王視於冥冥。聽於無聲。天覆地載。天下萬國。莫敢不悉靖共職受命者。不示臣下以知之至也。故道同則不能相先。情同則不能相使。此其教也。由此觀之。未有去人君之權。能制其勢者也。未有貴賤無差。能全其位者也。故君子慎之。此諸逐便即言錯雜無次疑出後人所采輯

滅國上 續云此本篇不當分

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羣者也。故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羣者。無敵於天下。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舊本作失國之君三十一。一亡國之君五十二。誤。小國德薄不朝聘。大國不與諸侯會聚。孤特不相守。獨居不同羣。遭難莫之救。同羣本亦作成羣所以亡也。非獨公侯大人如此。生天地之間。根微者。不可遭大風疾雨。立鍊消耗。衛侯朔固事齊襄。而天下患之。虞虢并力。晉獻

難之。晉趙盾。一夫之士也。無尺寸之土。一介之衆也。而靈公據霸王之餘尊。而欲誅之。窮變極詐。詐盡力竭。禍大及身。推盾之心。戴小國之位。載本孰能亡之哉。故伍子胥。一夫之士也。去楚干闔廬。遂得意於楚。所託者誠。是何可禦邪。楚王髡託其國於子玉。得臣。而天下畏之。虞公託其國於宮之奇。晉獻患之。及髡殺得臣。天下輕之。虞公不用宮之奇。晉獻亡之。存亡之端。不可不知也。諸侯見加以兵。逃遁奔走。至於滅亡。而莫之救。外無諸侯之救。載亦由是也。宋蔡衛國伐之。鄭因其力而取之。載國名。事見隱十年。公羊經本或從左氏作載非。此無以異於遺重寶於道而莫之守。見者掇之也。鄧穀失地而朝魯桓。鄧穀失地。不亦宜乎。

■滅國下

紀侯之所以滅者。乃九世之讎也。一旦之言。危百世之嗣。故曰大去。衛人侵成。鄭入成。及齊師圍成。三被大兵。終滅。莫之救。所恃者安在。齊桓公欲行霸道。譚遂違命。故滅而奔莒。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諸侯莫助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

曹小未嘗來也。魯大國。幽之會。莊公不往。戎人乃窺兵於濟西。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此時大夫廢君命專救危者。魯莊二十七年。齊桓爲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及伐山戎。張旗陳獲。以驕諸侯。此與下事皆在莊公三十一年於是魯一年三築臺。亂臣比三起於內。夷狄之兵。仍滅於外。衛滅之端。以失幽之會。亂之本。存親內蔽。邢未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微。晉侯獲於韓而背之。淮之會是也。齊桓卒。豎刁易牙之亂作。邢與狄伐其同姓取之。其行如此。雖爾親庸能親爾乎。是君也。其滅於同姓。衛侯燬滅邢是也。齊桓爲幽之會。衛不至。桓怒而伐之。狄滅之。桓憂而立之。魯莊爲之柯盟。刳汶陽。魯絕。桓立之。邢杞未嘗朝聘。齊桓公見其滅。率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

■ 隨本消息

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獲麟。曰。吾道窮。吾道窮。三年身隨而卒。階此而觀。天命成敗。聖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先晉獻之卒。齊桓爲葵邱之會。

再致其集。先齊孝未卒一年。魯僖乞師取穀。晉文之威。天子再致。先卒一年。魯僖公之心。分而事齊。文公不事晉。先齊侯潘卒一年。文公如晉。衛侯鄭伯皆不期來。齊侯已卒。諸侯果會。晉大夫于新城。魯昭公以事楚之故。晉人不入。楚國強而得意。一年再會。諸侯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遂滅厲。魯得其威以滅鄭。其明年如晉。無河上之難。先晉昭之卒一年。無難。楚國內亂。臣弑君。諸侯會于平邱。謀誅楚亂。臣昭公不得與盟。大失見執。吳大敗楚之黨。六國于雞父。公如晉而大辱。春秋爲之諱。而言有疾。由此觀之。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先楚莊王卒之三年。楚莊王亦當作楚子旅晉滅赤狄潞氏及甲氏留吁。先楚子審卒之三年。鄭服蕭魚。晉侯周卒一年。此六字上下似有訛脫先楚子昭卒之二年。舊本作之辛年訛與陳蔡伐鄭而大克。其明年。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卒之三年。諸夏之君朝于楚。楚子卷繼之。四年而卒。其國不爲侵奪。而顧隆盛強大。中國不出年餘。何也。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天下之疾其君者。皆赴愬而乘之。兵四五出。常以衆擊少。以專擊散。義之盡也。先卒四五年。中國內乖。齊晉魯衛之兵分守。大國襲小。諸夏再會。陳儀齊不肯往。吳在其南而二君殺。中國在其北。而齊衛殺其君。慶封刳君亂國。石惡

之徒聚而成羣。衛衍據陳儀而爲諉。林父據戚而以畔。宋公殺其世子。魯大饑。中國之亡國之迹也。譬如於文宣之際。中國之君五年之中五君殺。以晉靈之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見公羊宣元年春秋本或作柴林案文十三年釋文云斐本又作柴是公羊本亦有作柴林者一本作斐林訛拱揖指摎諸侯。莫敢不出。此猶隰之有泮也。

■ 盟會要

至意雖難喻。蓋聖人者。貴除天下之患。貴除天下之患。故春秋重而書。天下之患偏矣。以爲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何謂哉。天下者無患。然後性可善。性可善。然後清廉之化流。清廉之化流。然後王道舉。禮樂興。其心在此矣。傳曰。諸侯相聚而盟。君子修國曰。此將率爲也。是以君子以天下爲憂也。患乃至於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辭已喻矣。故曰。立義以明尊卑之分。強榦弱枝。以明大小之職。別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義。采摭託意以矯失禮。善無小而舉。惡無小而不。去以純其美。別賢不肖以明其尊。親近以來遠。因其國而容天下。名倫等物。不失

其理。公心以是非。賞善誅惡而王澤洽。始於除患正一而萬物備。故曰。大矣哉其號。兩言而管天下。此之謂也。

■正賈

春秋大義之所本邪。六者之科。六者之指之謂也。然後援天端。布流物。而貫通其理。則事變散其辭矣。故志得失之所從生。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論罪源深淺。定法誅。然後絕屬之分別矣。立義定尊卑之序。而後君臣之職明矣。載天下之賢方表謙義之所在。天下舊本作定下
謙義本亦作兼義則見復正焉耳。幽隱不相踰。而近之則密矣。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大變

典本
作物故可施其用於人。而不悖其倫矣。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故知其氣矣。然後能

食其志也。知其聲矣。而後能扶其精也。知其行矣。而後能遂其形也。形舊本
作刑知其物矣。然

後能別其情也。故倡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壓其情之所憎者

也。如是。則言雖約說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聲響盛化。運于物。散入于理。德在天地

神明。休集並行而不竭。盈于四海而訟詠。訟與頌同大典本
作頌聲詠周本同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

以和。乃是謂也。故明於情性。乃可與論爲政。不然。雖勞無功。夙夜是寤。思慮倦心。猶不能睹。故天下有非者。三示當中。孔子之所謂非。尙安知通哉。文說

■ 十指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天下之大。事變之博。無不有也。雖然。大略之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所繫也。王化之所以得流也。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見事變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強榦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別嫌疑。異同類。一指也。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一指也。親近來遠。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舉事變。見有重焉。則百姓安矣。見事變之所至者。則得失審矣。因其所以至而治之。則事之本正矣。強榦弱枝。大本小末。則君臣之分明矣。別嫌疑。異同類。則是非著矣。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則百官序矣。承周文而反之質。則化所務立矣。親近來遠。同民所欲。則仁恩達矣。木生火。火爲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

所加。則天所欲爲行矣。統此而舉之。仁往而義來。德澤廣大。衍溢於四海。陰陽和調。萬物靡不得其理矣。說春秋者。凡用是矣。此其法也。

重政

唯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故人唯有終始也。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故元者爲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安在乎。乃在乎天地之前。舊作安在之乃存乎天地之前今從禮校改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不得與天元。本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爲也。故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爲也。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其道相與共功持業。安容言乃天地之元。天地之元。奚爲於此。惡施於人。大其貫承。意之理矣。惡讀曰烏能說鳥獸之類者。非聖人所欲說也。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勿使嫌疑。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不然。傳於衆辭。傳疑學作傳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所甚惡也。奚以爲哉。聖人思慮不厭晝日。繼之以夜。然後萬物察者。仁義矣。由此

言之。尙自爲得之哉。故曰。於乎。爲人師者。可無慎邪。夫義出於經。經傳大本也。棄營勞心也。苦志盡情。頭白齒落。尙不合自錄也哉。人始生有大命。是其體也。有變命存其間者。其政也。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若將施危難之中。而時有隨遭者。神明之所接。絕屬之符也。絕屬猶言絕續亦有變其間。使之不齊。如此不可不省之。省之則重政之本矣。撮以爲一。進義誅惡。絕之本。而以其施。此與湯武同而有異。湯武用之治往故。句春秋明得失。差貴賤。本之天王之所失天下者。使諸侯得以大亂之說。而後引而反之。故曰。博而明。切而深矣。

服制像

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故其可食者以養身體。其可威者以爲容服。禮之所爲興也。劍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韋之在前。赤鳥之象也。韋卷讀駭陸也舊本訛作鈎令以黃氏日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夫能通古今。別然不然。乃能服此也。然案蓋玄武者。貌之最嚴有威者也。其像在後。其服反居首。武之至而不用矣。聖人

不即然否下然字疑衍

鈎校

之所以超然。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三句必後人妄竄入刪之文義乃得通貫夫執介冑而後能拒敵者。故非聖人
之所貴也。君子顯之於服。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故文德爲貴。而威武爲下。此天
下之所以永全也。於春秋何以言之。孔父義形於色。而姦臣不敢容邪。虞有宮之奇。而
獻公爲之不寐。晉厲之疆中國以寢尸流血不已。案中國中也故武王克殷。裨冕而摺笏。虎賁
之士。說劍安在。猛勇必任武殺。然後威。有以君子所服爲上矣。故望之儼然者。亦已至
哉。豈可不察乎。

■ 二端

春秋至意有二端。不本二端之所從起。亦未可與論裁異也。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覽
求微細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將爲大也。微之將爲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獨立也。雖
欲從之。末由也已。此之謂也。聖人所獨立也。數句與上不相承。接又引論語語其爲妄竄益顯然故王者受命。改正朔。不順數而往。必
迎來而受之者。授受之義也。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也。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
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竟內之

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

案隱元年公羊傳何休注以元之深作以元之氣疏中引公羊說作深字今故仍之舊本位字上脫卽字又脫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十一字則下文五者少其一矣今依何注訂補錢云自是故春秋之道

以下似玉英篇論元年脫文說見前

故書日蝕。星隕。有蜮。山崩。地震。夏大雨。水。冬大雨。雹。隕霜。不殺草。自正月

不雨。至於秋七月。有鸛鶴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是小者不得大。微者不得著。雖甚末。亦一端。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因惡夫推災異之象于前。然後圖安危禍亂于後者。非春秋之所甚貴也。然而春秋舉之以爲一端者。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內動於心志。外見於事情。修身審己。明善心以反道者也。豈非貴微重始。慎終推效者哉。

符瑞

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也。然後託乎春秋正不正之間。而明改制之義。一統乎天子。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務除天下所患。而欲以上通五帝。下極三王。以通百王之道。而隨天之終始。博得失之效。而考命象之爲極。理以盡情性之宜。則天容遂矣。百官同望異路。一之者在主。率之者在相。錢云末三句不知何篇之文脫在此

俞序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萬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待後聖。故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見王公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平字當如後文作吾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故子貢閔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爲國家資也。資本或作賢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覺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脅窮失國。揜殺於位。一朝至爾。苟能述春秋之法。致行其道。豈徒除禍哉。乃堯舜之德也。故世子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人之德。莫美於恕。漢藝文志有世子二十一篇名頌七十子之弟子此所引即其人也故予先言春秋。詳己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春秋之道。大得之則以王。小得之則以霸。故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尊天子。霸王之道。皆本於仁。仁天心。故次以天心。愛人之大者。莫天於思患而豫防之。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攘竊之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高其位所以爲尊也。下其施所以爲仁也。藏其形所以爲神。見其光所以爲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見光者。天之行也。故爲人主者。法天之行。是故內深藏所以爲神。外博觀所以爲明也。任羣賢所以爲受成。任羣賢以受成。句中疑衍乃不自勞於事。所以爲尊也。汎愛羣生。不以喜怒賞罰。所以爲仁也。故爲人主者。所爲二字以無爲爲道。以不私爲寶。立無爲之位。而乘備具之官。足不自動而相者導進。口不自言而擯者贊辭。心不自慮而羣臣效當。故莫見其爲之而功成矣。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爲人臣者。法地之道。暴其形。出其情。以示人。高下險易。堅栗剛柔。肥臞美惡。累可就財也。本一無累字。則與幾同。故其形宜不宜。可得而財也。爲人臣者。比地貴信。而悉見其情於主。主亦得而財之。故王道威而不失。爲人臣常竭情悉力。而見其短長。本一作所長使主上得而器使之。而猶地之竭。竟其情也。故其形宜可得而裁也。

立元神

君人者國之元。發言動作。萬物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端也。失之毫釐。駟不及追。

故爲人君者。謹本詳始。敬小慎微。志如死灰。形如委衣。安精養神。寂寞無爲。休形無見。影揜聲無出響。周本作響古通用虛心下士。觀來察往。謀於衆賢。考求衆人。得其心。徧見其情。察其好惡。以參忠佞。考其往行。驗之於今。計其蓄積。受於先賢。釋其讎怨。視其所爭。差其黨族。所依爲臬。臬本一作宗案宗與爭協口疑是據位治人。用何爲名。累日積久。何功不成。可以內參外。可以小占大。必知其實。是謂開闔。君人者。國之本也。夫爲國。其本莫大於崇本。崇本則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無以兼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患孰甚焉。何謂本。曰。天地人萬物之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養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禮樂。三者相爲手足。合以成體。不可一無也。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無禮樂則亡其所以成也。三者皆亡。則民如麋鹿。各從其欲。家自爲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雖有城郭。名曰虛邑。如此者。其君枕塊而僵。莫之危而自危。莫之喪而自亡。是謂自然之罰。自然之罰至。裹襲石室。分障險阻。猶不能逃之也。明主賢君。必於其信。是故肅慎三本。郊祀致敬。共事祖禰。舉顯孝悌。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採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

癯庠序。修孝悌敬讓。明以教化。明以它本訓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邦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雖野居露宿。厚於宮室。如是者。其君安枕而臥。莫之助而自強。莫之綏而自安。是謂自然之賞。自然之賞至。雖退讓委國而去。百姓襁負其子。隨而君之。君亦不得離也。故以德爲國者。甘於飴蜜。固於膠漆。是以聖賢勉而崇本。而不敢失也。君人者。國之證也。證疑本是徵字宋人避諱改不可先倡。感而後應。故居倡之位。而不行倡之勢。不居和之職。而以和爲德。常盡其下。故能爲之上也。體國之道。在於尊神。尊者所以奉其政也。神者所以就其化也。故不尊不畏。不神不化。夫欲爲尊者。在於任賢。欲爲神者。在於同心。賢者備股肱。則君尊嚴而國安。同心相承。則變化若神。莫見其所爲。而功德成。是謂尊神也。天積衆精以自剛。聖人積衆賢以自強。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先。聖人序爵祿以自明。天所以剛者。非一精之力。聖人所以強者。非一聖之德也。故天道務盛其精。聖人務衆其賢。盛其精而壹其陽。衆其賢而同其心。壹其陽然後可以致其神。同其心然後可以致其功。是以建治之術。貴得賢而同心。爲人君者。其要貴神。神者不可得而視也。不可得而聽也。是故視而不見其形。聽而不聞其聲。

之不聞。故莫得其響。不見其形。故莫得其影。莫得其影。則無以曲直也。莫得其響。則無以清濁也。無以曲直。則其功不可得而敗。無以清濁。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所謂不見其形者。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所謂不聞其聲者。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不見不聞。是謂冥昏。能冥則明。能昏則彰。能冥能昏。是謂神人。君貴居冥而明其位。處陰而向陽。惡人見其情。而欲知人之心。是故爲人君者。執無源之慮。行無端之事。以不求奪。以不問問。吾以不求奪。則我利矣。彼以不出出。則彼費矣。吾以不問問。則我神矣。彼以不對對。則彼情矣。故終日問之。彼不知其所對。終日奪之。彼不知其所出。吾則以明。而彼不知其所亡。故人臣居陽而爲陰。人君居陰而爲陽。陰道尙形而露情。陽道無端而貴神。

□ 保位權

民無所好。君無以權也。民無所惡。君無以畏也。無以權。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也。無以禁制。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爲貴矣。故聖人之治國也。因天地之性情。孔竅之所利。以

立尊卑之制。以等貴賤之差。設官府爵祿。利五味。盛五色。調五聲。以誘其耳目。自令清濁昭然殊體。榮辱踔然相駁。以感動其心。案韓愈當作燥務致民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後有得而勸也。故設賞以勸之。有所好必有所惡。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故設罰以畏之。既有所勸。又有所畏。然後可得而制。制之者。制其所好。是以勸賞而不得多也。制其所惡。是以畏罰而不可過也。有典本可作得所好多則作福。所惡過則作威。作威則君亡權。天下相怨。作福則君亡德。天下相賊。故聖人之制民。使之有天不得過節。使之敦朴不可無欲。無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國之所以爲國者德也。君之所以爲君者威也。故德不可共。威不可分。德共則失恩。威共則失權。失權則君賤。失恩則民散。民散則國亂。君賤則臣叛。是故爲人君者。固守其德。以附其民。固執其權。以正其臣。聲有順逆。必有清濁。形有善惡。必有曲直。故聖人聞其聲。則別其清濁。見其形。則異其曲直。於濁之中必知其清。於清之中必知其濁。於曲之中必見其直。於直之中必見其曲。於聲無細而不取。於形無小而不舉。不以著蔽微。不以衆揜寡。各應其事。以致其報。黑白分明。然後民知所去就。民知所去就。然後可以致治。是爲象。則爲人君者。居無爲之位。行不言之教。寂而

無聲。靜而無形。執一無端。爲國源泉。因國以爲身。因臣以爲心。以臣言爲聲。以臣事爲形。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應於下。響有清濁。影有曲直。響所報非一聲也。影所應非一形也。故爲君虛心靜處。聰聽其響。明視其影。以行賞罰之象。以行趨疑以爲其行賞罰也。響清則生清者榮。響濁則生濁者辱。影正則生正者進。影枉則生枉者絀。譬名考質。以參其實。賞不空施。罰不虛出。是以羣臣分職而治。各敬而事。爭進其功。顯廣其名。而人君得載其中。此自然致力之術也。聖人由之。故功出於臣。名歸於君也。

考功名

考績之法。考其所積也。天道積聚衆精以爲光。聖人積聚衆善以爲功。故日月之明。非一積之光也。聖人致太平。非一善之功也。明所從生。不可爲源。善所從出。不可爲端。量勢立權。因事制宜。故聖人之爲天下興利也。其猶春氣之生草也。各因其生小大。而量其大小。其爲天下除害也。若川瀆之寫於海也。各順其勢傾側。而制於南北。高晉本作說今據黃氏日

故異孔而同歸。殊施而鈞德。其趣於興利除害。一也。是以興利之要在於致之。不在於多少。除害之要在於去之。不在於南北。考績絀陟。計事除廢。有益者謂之公。無益者謂之煩。擧名責實。不得虛言。有功者賞。有罪者罰。功盛者賞顯。罪多者罰重。不能致功。雖有賢名。不予之賞。官職不廢。雖有愚名。不加之罰。賞罰用於實。不用於名。賢愚在於質。不在於文。故是非不能混。喜怒不能傾。姦軌不能弄。萬物各得其冥。作真則百官勸職。爭進其功。考試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考試之法。合其爵祿。并其秩。積其日。陳其實。計功量罪。以多除少。以名定實。先內弟之。弟古第字下同其先比二三分以爲上中下。以考進退。然後外集通名。曰進退增減多少。有率爲弟。九分三。三列之。亦有上中下。以一爲最。五爲中。九爲殿。有餘歸之於中。中而上者有得。中而下者有負。得少者以一益之。至於四。負多者以四減之。至於一。皆逆行。三。四。十二而成於計。得滿計者。絀陟之。次。次。每計。各逐其弟。以通來數。初。次。再計。次。次。四計。各不失故弟。而亦滿計。絀陟之。初。次。再計。爲上弟。二也。次。次。四計。爲上弟。三也。九年爲一弟。二

得九。并去其六。爲置三弟。六六得等。爲置二。并中者得三盡去之。并三三計得六。并得。
一。計得六。此爲四計也。絀者亦然。詳未

通國身

氣之清者爲精。人之清者爲賢。治身者以積精爲寶。治國者以積賢爲道。身以心爲本。國以君爲主。精積於其本。則血氣相承受。賢積於其主。則上下相制使。血氣相承受。則形體無所苦。上下相制使。則百官各得其所。形體無所苦。然後身可得而安也。百官各得其所。然後國可得而守也。夫欲至精者。必虛靜其形。欲致賢者。必卑謙其身。形靜志虛者。精氣之所趣也。謙尊自卑者。仁賢之所事也。故治身者務執虛靜以致精。治國者務盡卑謙以致賢。能致精則合明而壽。本或有仁字疑衍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

三代改制質文

春秋曰。王正月。傳曰。王者執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

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天下所以明易性非繼仁通以己受之於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應變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謂之王正月也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正色逆數三而復

續云復上脫相字

絀三之前曰五帝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復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故湯受命而王

王舊作

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

夏故虞絀唐謂之帝堯

番本作故親夏虞今以下文親周故宋之例改轉

以神農為赤帝

續云案董子法以三代定三統追前五代為五帝又追前一代為九皇凡九代三統移于下則九皇五帝

遷于上商為白統并夏虞為三代絀唐為帝唐為五帝之末則神農為四帝之首而庖犧為九皇此當有推庖犧以為九皇句文脫耳

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

此下當有作遷

天戲湯之事終又以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周號時正赤統親殷故夏云云起

爵謂之帝舜

爵字詭當作

以軒轅為皇帝推神農以為九皇作宮

邑於豐名相官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

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灼樂以奉天殷湯之後

稱邑示天之變反命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

王魯尚黑絀夏親周故宋

舊本正字王字互易今改從上文之例親周何休注公羊作新周然以春秋當新王不當更云新周且上文云親夏故虞下文又云親赤統親赤統可證親字之是

樂宜親招

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為一等

樂制疑當作制爵

然則其略說奈何曰三正以黑統

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綬幘尚黑。旗黑。大寶玉黑。郊牲黑。犧牲角卵。冠於阼。昏禮逆

於庭。喪禮殯於東階之上。祭牲黑牡。薦尚肝。樂器黑質。法不刑有懷任新產。此下一本有者字是

月不殺。是月疑提月即閏月也下同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赤統。故日分平明。平明朝正。正

白統。奈何。曰。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于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

朝正服白。首服藻白。正路輿質白。馬白。大節綬幘尚白。旗白。大寶玉白。郊牲白。犧牲角

繭。冠于堂。昏禮逆於堂。喪事殯于楹柱之間。似當作護殯于兩楹之間祭牲白牡。薦尚肺。樂器白質。法

不刑有身懷任。是月不殺。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黑統。故日分鳴晨。鳴晨

朝正。案尚書大傳云股以雞鳴為朔下鳴晨舊本倒正赤統。奈何。曰。正赤統者。此下文有脫案當云歷正日月朔于牽牛斗建于天統氣始化

四字據尚書大傳及白虎通之文大節綬幘尚赤。旗赤。大寶玉赤。郊牲騂。犧牲角栗。冠于房。昏禮逆於戶。喪

禮殯於西階之上。祭牲騂牡。薦尚心。樂器赤質。法不刑有身重懷藏以養微。是月不殺。

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白統。故日分夜半。夜半朝正。改正之義。奉元而起。

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羣神。遠追祖禰。遠追舊作近遠錢具大典

改本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三統之變。近夷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後。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統天下。曰三統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廢始施。地必待中。是故三代必居中國。法天奉本。執端要以統天下。朝諸侯也。是以朝正之義。天子純統色衣。諸侯統衣。纏緣紐。大夫士以冠參。近夷以綏。遐方各衣其服。而朝。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末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錯。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故君子曰。武王其似正月矣。春秋曰。杞伯來朝。王者之後稱公。杞何以稱伯。春秋上紂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春秋當新王者奈何。曰。王者之法必正。號。紂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五端見上文本。或作五端非。是故周人之王。尚推神農爲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舊本缺周字。錢補尙上通。黃帝舊作皇帝。古亦通。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紂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號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王客而朝。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

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帝下當又有一萬字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不以杞侯。舊脫杞字錢補弗同王者之後也。稱子又稱伯。何見。殊之小國也。黃帝之先諡。四帝之後諡。何也。曰。帝號必存五。句帝代首天之色。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黃號。故曰黃帝云。帝號尊而諡卑。故四帝後諡也。帝尊號也。錄以小何。曰。遠者號尊而地小。近者號卑而地大。親疏之義也。故王者有不易者。有再而復者。有三而復者。有四而復者。有五而復者。有九而復者。明此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皇帝。天祐而子之。號稱天子。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紂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紂爲九皇。下極其爲民有一。謂之三代。故雖絕地廟位祝牲。猶列於郊。號宗于代宗。故曰聲名魂魄。施於虛極。壽無疆。何謂再而復。四而復。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故立嗣予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燥。夫妻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士二品。制郊

宮明堂員。其屋高嚴侈。員惟祭器。推字疑衍員玉厚九分。白藻五絲。衣制大上。首服嚴。鸞

輿尊蓋法天。列象垂四鸞。樂載鼓。用錫僂僂溢員。溢當與併同先血毛而後用聲。正刑多隱。親

戚多諱。威舊本作僂或作僂蓋古威字有相近者。諱釋載漢夏承碑云君之羣戲又郭仲奇碑云貴戲肅承是其證。非文王世子之所謂織制也。今定爲威字下同。封禪於尙位。主地法夏而王。其

道進陰。尊尊而多義節。故立嗣與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

眇。夫婦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亨。古菜字婦從夫爲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郊

宮明堂方。其屋卑汚。方祭器。方玉厚八分。白藻四絲。衣制大下。首服卑退。鸞輿卑法地。

周象載垂二鸞。樂設鼓。用織施僂。僂溢方。先烹而後用聲。正刑天法。封壇於下位。禮當作禮與

通下主天法質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質。愛故立嗣。予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

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嘉疏。夫婦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

士二品。制郊宮明堂內員外。其屋如倚靡員。楹祭器。楹玉厚七分。舊本楹音安。圓長曰楹。一作階。舊案鄭康成儀禮注。階方曰楹。

賈疏云狹而長也。又算家有楹圓之術。凡非正方。正圓通謂之楹。白藻三絲。衣長前衽。首服員轉。鸞輿尊益備天。列象垂四鸞。樂程

鼓。用羽籥僂。僂溢楹。先用玉聲而後烹。正刑多隱。親戚多赦。封壇於左位。主地法文而

主。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故立嗣。予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

母別眇。夫妻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柩鬯。婦從夫爲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

郊宮明堂。內方外衡。其屋習而衡。祭器衡。同作秩機。玉厚六分。秩疑當作旋。本亦作佚。白藻三絲。衣長

後衽。首服習而垂流。鸞輿卑備地。周象載垂二鸞。樂縣鼓。用萬舞。舞溢衡。先烹而後用

樂。正刑天法。封壇於左位。四法修於所故祖於先帝。錢云四治卽夫子所以答顏淵者。王魯故也。其謂當有脫文。故四法如四

時然。終而復始。窮則反本。四法之天。施符授。聖人王法。則性命形乎先祖。大昭乎王君。

故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正。祖錫姓爲姚氏。至舜。形體上大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性

長於天文。純於孝慈。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至禹。生發於背。形體長。

長足。胥疾行。先左隨以右。勞左佚右也。性長於行。習地明水。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

祖錫姓爲子氏。謂契。母吞玄鳥而生契。契先發於胸。長於人倫。至湯。體長專。讀曰小。足

左扁而右便。勞右佚左也。性長於天光。質易純仁。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

姬氏。謂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迹。而生后稷。后稷長於邠土。播田五穀。至文王。形體博長。

有四乳而大足。性長於地文勢。故帝使禹皋論性。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知周

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故殷王改文。書始以男。舊校云一作以男書子。周王以女書姬。故天道各以

其類動。非聖人孰能明之。

官制象天

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周本作員。士下同。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吾聞聖王所取。儀金天之太經。案金字詁疑是於字。三起而成。四轉而終。官制亦然者。此其儀與。音餘。三人而爲一選。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數以爲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參事。治謹於道之意也。此百二十臣者。皆先王之所與直道而行也。是故天子自參以三公。三公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以三士。三士爲選者。四重自三之道以治天下。若天之四重自三之時。以終始歲也。一陽而三春。非自三之時與。而天四重之。其數同矣。天有四時。時三月。王有四選。選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情也。情本亦作精下同。有上有下有中。一選之情也。三臣而爲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矣。人之材固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選。由

此而下者不足選也。四選之中各有節也。是故天選四堤。本一作堤十二而人變盡矣。盡人之變。合之天。唯聖人者能之。所以立王事也。何謂天之大經。三起而成日。三日而成規。三旬而成月。三月而成時。三時而成功。寒暑與和。三而成物。日月與星。三而成光。天地與人。三而成德。由此觀之。三而成。天之大經也。以此爲天制。是故禮三讓而成一節。官三人而成一選。三公爲一選。三卿爲一選。三大夫爲一選。三士爲一選。凡四選。三臣應天之制。凡四時之三月也。是故其以三爲選。取諸天之經。其以四爲制。取諸天之時。其以十二臣爲一條。取諸歲之度。其至十條而止。取之天端。錢云當作取諸天之端何謂天之端。曰。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爲一端。地爲一端。陰爲一端。陽爲一端。火爲一端。金爲一端。木爲一端。水爲一端。土爲一端。人爲一端。凡十端而畢。天之數也。天數畢於十。王者受十端於天。而一條之。每條一端。以十二時。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是故終十歲而用百二十月。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以率被之。皆合於天。其率三臣而合一慎。故八十一元士。爲二十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爲九慎。以持九卿。九卿爲三慎。以持三公。三公

爲一慎。以持天子。天子積四十慎。以爲四選。選一慎。三臣皆天數也。舊本作選十慎誤是故以四選率之。則選三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以十端四選。十端積四十慎。慎三臣。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以三公之勞率之。則公四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故散而名之爲百二十臣。選而賓之爲十二長。所以名之雖多。莫若謂之四選。十二長。然而分別率之。皆有所合。無不中天數者也。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有四肢。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官有四選。每一選有三人。三四十二。十二臣相參。而事治行矣。以此見天之數。人之形。官之制。相參相得也。人之與天。多此類者。而皆微忽不可不察也。天地之理分。一歲之變。以爲四時。四時亦天之四選已。是故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四選之中。各有孟仲季。是選之中有選。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人之氣也。先王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

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歲。成下舊有就字衍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臣字舊脫今校補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

■ 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

堯舜何緣而得擅移天下哉。孝經之語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天與父同禮也。今父有以重予子。子不敢擅予它人。人心皆然。則王者亦天之子也。天以天下與堯舜。堯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猶子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予它人也。天有不以予堯舜。漸奪之。故明爲子道。則堯舜之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無所疑也。儒者以湯武爲至賢大聖也。以爲全道究義盡美者。故列之堯舜。謂之聖王。如法則之。舊謂之倒今改正如與而同今足下以湯武爲不義。然則足下之所謂義者。何世之王也。曰。弗知。弗知者以天下王爲無義者邪。其有義者而足下不知邪。則答之以神農。應之曰。神農氏之爲天子。與天地俱起乎。將有所伐乎。案自此已下伐字俱疑當作代神農氏有所伐。可。湯武有所伐。獨不可。何也。且天之生民。非爲王

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子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詩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侯服于周。天命靡常。言天之無常。予無常奪也。故封太山之上。禪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奪也。今唯以湯武之伐桀紂爲不義。則七十二王。亦有伐也。推足下之說。將以七十二王爲皆不義也。故夏無道而殷伐之。殷無道而周伐之。周無道而秦伐之。秦無道而漢伐之。有道伐無道。此天理也。所從來久矣。寧能至湯武而然邪。能字疑衍夫非湯武之伐桀紂者。亦將非秦之伐周。漢之伐秦。本脫此四字。今案當有。非徒不知天理。又不明人禮。禮子爲父隱。惡。今使伐人者而信不義。當爲國諱之。豈宜如誹謗者。此所謂一言而再過者也。君也者。掌令者也。令行而禁止也。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安在其臣天下也。果不能臣天下。何謂湯武弑。

服制

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錢云。上有脫文。此首二句亦與服制無涉。則各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

有制。宮室有度。畜產人徒有數。舟車甲器有禁。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襲之度。襲疑是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貲。無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有文章。不得以燕。公以朝。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將軍大夫以朝。官吏命士止於帶緣。舊本作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襲公以朝。將軍大夫不得以燕。襲以廟將軍大夫以明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殊爲訛。鎔今案文義正之。散民不敢服雜采。白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之服制。

度制舊注一名
調均篇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所有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

此有不斂劑。伊寡婦之利。此錯引不依時之本文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防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天不重與。有角不得有上齒。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數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况人乎。故聖者象天所爲。爲制度。使諸有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凡百亂之源。皆出嫌疑纖微。以漸寢稍長。至於大。聖人章其疑者。別其微者。絕其纖者。不得嫌以蚤防之。聖人之道。衆隄防之類也。謂之度制。謂之禮節。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不敢爭。所以一之也。舊本而下有民字衍書曰。輿服有庸。誰敢弗讓。敢下敬應。此之謂也。凡衣裳之生也。爲蓋形。煖身也。然而染五采。飾文章者。非以爲益肌膚血氣之情也。將以貴尊賢。而明別上下之倫。使教亟行。使化易成。爲治爲之也。若去其度制。使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倫不別。其勢不能相治。故苦亂也。嗜欲之物無限。其數不能相足。故苦貧也。今欲以亂爲治。以貧爲富。非反之制度不可。古者天子衣文。諸侯不以燕。大夫衣緣。士不以燕。庶人衣縵。此其大略也。

衣緣舊本訛
以祿今改正

爵國

春秋曰。會宰周公。又曰。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滕子。又曰。初獻六羽。案此六字疑衍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土三品。文多而實少。春秋三等。合伯子男爲一爵。土二品。文少而實多。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案莊十年傳云。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凡七等。此但以人氏名字分得地之多寡。故所引不全。命曰。附庸。三代共之。然則其地列奈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五十里。春秋曰。宰周公。傳曰。天子三公。祭伯來。傳曰。天子大夫。宰渠伯糾。傳曰。下大夫。石尙。傳曰。天子之士也。王人。傳曰。微者。謂下士也。凡五等。春秋曰。作三軍。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次國大夫。與大國下卿同。大國下大夫。與天子下士同。二十四等。祿八差。祿下舊本有等字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土。功德小者。受小爵土。大材者。執大官位。

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宣治之至也。續云大典本治作主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

傑。十人者曰豪。豪傑俊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其數何法以然。曰。天子分左

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法天一歲之數。五時色之象也。通佐十。上卿與下卿。而二百四

十人。天庭之象也。倍諸侯之數也。諸侯之外佐四等。百二十人。法四時六甲之數也。通

佐五。與下而六十人。法日辰之數也。佐之必三。三而相復何。曰。時三月而成大。辰三而

成象。諸侯之爵或五何。法天地之數也。五官亦然。然則立置有司。分指數奈何。曰。諸侯

大國四軍。古之制也。其一軍以奉公家也。凡口軍三者何。舊本三下又有日字當是衍文曰。大國十六萬口

而立口軍。三何以言之。曰。以井田准數之。准之正字爲準而周書文子管子莊子呂覽淮南皆有准字則相沿者文已久矣方里而一井。一井

九百畝。而立口。方里八家。一家百畝。以食五口。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

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補。率百畝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

方十里。爲方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方百里。爲方里者萬。得二十四萬口。方百里下舊本有爲方里者千得二萬四

千口方千里計十四字係衍文鑄校刪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閭巷。街路市。官府園圃。葵圈臺沼。椽采。

葵圈與委巷同椽采疑有誤或當是林麓汗萊之類皆在所除也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

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爲大口軍三。此公侯也。天子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爲京口軍九。三京口軍以奉王家。故天子立一后。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立一世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有七上卿。二十一下卿。六十三元士。百二十九下士。王后置一大傅。大母似當作置一大傅。大母次大守。三伯。三丞。二十夫人。四姬。三良人。各有師傅。世子一人。太傅三。傳三。率三。少士入仕。宿衛天子者比下士。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王后禦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二十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上下御各五人。三良人各五人。世子紀姬及士衛者。如公侯之制。王后傳上下史五人。三伯上下史各五人。少伯史各五人。世子太傅。上下史各五人。少傅亦各五人。三率三下率。亦各五人。三公上下史各五人。卿上下史各五人。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元士上下史各五人。上下卿上下士之史。上下亦各五人。卿大夫元士臣各三人。故公侯方百里。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爲大國口軍三。而立大國一夫人。一世婦。左右婦。三姬。

二良人。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亦有五通大夫。立上下士。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傅。丞士宿衛公者。比公者。比上卿者。有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夫人衛御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卿御各五人。世子上傳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公侯之制也。公侯賢者爲州方伯。錫斧鉞。置飛賁百人。故伯七十里。七七四十九。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與方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爲次國。口軍三。而立次國。一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位比大國之上卿。今六百石。下卿四百石。上士三百石。下士二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御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下傅士。上下與後文同。本或作下士非。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如上下之數。夫人衛御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各五人。世

得七千二百口。一世子。宰今二百石。下四半三。半二十五。此八字疑誤。疑下有脫文。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一。與方里者五。定率得三千六百口。定下脫率。字今補。一世子。宰今百石。史五人。宗婦仕衛世子臣。下疑有脫文。

仁義法

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以別矣。仁之於人。義之於我者。不可不察也。衆人不察。乃反以仁自裕。而以義設人。詭其處而逆其理。鮮不亂矣。是故人莫欲亂。而大抵常亂。凡以聞於人我之分。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自不正。雖能正人。弗予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爲仁。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彈大夫以娛其意。非不厚自愛也。然而不得爲淑人者。不愛人也。質於愛民。以下至於鳥獸昆蟲。莫不愛。不愛奚足謂仁。仁者愛人之名也。舊傳無大之之辭。自爲追。案當有也。字傳廿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禚。弗及。傳曰。侈也。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六

字方可接下文又爾雅本作
鄙與左氏同今從公羊去邑
兩美之俱
當作大

則善其所恤遠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至豫備之。則美之。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春秋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如春秋美之。如與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閒。然後快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選賢之精。孰能如此。是以知明先以仁厚。遠遠而愈賢。近而愈不肖者。愛也。故王者愛及四夷。霸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獨身者雖立天子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無臣民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言伐梁者。而言梁亡。蓋愛獨及其身者也。故曰。仁者愛人。不在愛我。此其法也。義云者。非謂正人謂正我。雖有亂世。枉上莫不欲正人。奚謂義。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不予。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闔廬能正楚蔡之難矣。而春秋奪之義辭。以其身不正也。澹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本或無此四字故曰。義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夫我無之。求諸人。我有之。而誹諸人。誹本亦作非下同人之所不能受也。其

理逆矣。何可謂義。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爲言我也。故曰有爲而得義者謂之自得。有爲而失義者謂之自失。人好義者謂之自好。人不好義者謂之不自好。以此參之。義我也。明矣。是義與仁殊。仁謂往。義謂來。仁大遠。義大近。愛在人謂之仁。宜在我謂之義。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此之謂也。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間。然後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禮以勸福。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衆。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春秋刺上下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書而誹之。凡此六者。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之謂也。且論已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歟。自攻其惡。非義之全歟。此謂之仁造人。義造我。何以異乎。故自稱其惡謂之情。稱人之惡謂之賊。求諸己謂之厚。求諸人謂之薄。自責以備謂之明。責人以備謂之惑。是故以自

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弗親則弗信。弗尊則弗敬。二端之政詭於上。而僻行之則誹於下。而僻行以下八字趙疑當作則非僻之行口於下仁義之處。可無論乎。夫目不視弗見。心弗論不得。雖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雖有聖人之至道。弗論不知其義也。

必仁且知

莫近於仁。莫急於智。不仁而有勇力材能。則狂而操利兵也。不智而辯慧瓌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而贊其僻違之行。次以字衍邪狂疑當作邪枉適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惡耳。其強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其慧足以惑愚。其辯足以飾非。其堅足以斷諫。其嚴足以拒諫。此非無材能也。其施之不當處之不義也。有否心者不可藉便執。其質愚者不與利器。論之所謂不知人也者。恐不知別此等也。仁而不智。則愛而不別也。智而不仁。則知而不爲也。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何謂仁。仁者憺怛愛人。謹翕不爭。好惡敦倫。無傷惡之心。無隱忌之志。

無嫉妒之氣。無感愁之欲。無險詖之事。無辟違之行。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氣和。其欲節。其事易。其行道。故能平易和理而無爭也。如此者謂之仁。何謂之智。先言而後當。凡人欲舍行。爲皆以其知先規而後爲之。其規是者。其所爲得。其所事當。其行遂。其名榮。其身故利而無患。福及子孫。德加萬民。湯武是也。其規非者。其所爲不得。其所事不當。其行不遂。其名辱。害及其身。絕世無復殘類。滅宗亡國是也。故曰。莫急於智。智者見禍。福遠。其知利害。蚤物動而知其化。事興而知其歸。見始而知其終。言之而無敢諱。立之而不可廢。取之而不可舍。前後不相悖。終始有類。思之而有復。及之而不可厭。其言寡而足。約而喻。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中倫。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智。其大略之類。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謹案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

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人。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爲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報我也。報舊本作救訛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者。謂幸國。孔子曰。天之所幸。有爲不善而屢極。文似楚莊王以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於山川。曰。天其將亡予邪。不說吾過。極吾罪也。楚莊王以四字舊本作且莊王曰訛今改正以此觀之。天災之應過而至也。異之顯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獨幸也。莊王所以禱而請也。聖主賢君。尙樂受忠臣之諫而受天譴也。錢云後一段疑本在二端篇脫在此

■ 身之養重於義

天之生人也。使人生義與利。使人本或作使之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義者心之養也。利者體之養也。體莫貴於心。故養莫重於義。義之養生人大於利。奚以知之。今人大有義而甚無利。雖貧與賤。尙榮其行。榮俗間本多作容錢據計舊本校正以自好而樂生。原憲曾閔之。屬是也。人甚有利而大無義。雖甚當。疑當有且貴二字則羞辱大惡。惡深禍患重。非立死其罪者。卽旋傷殃憂爾。案數語疑有贖字莫能以樂生而終其身。刑戮夭折之民是

也。夫人有義者。雖貧能自樂也。而人無義者。雖富莫能自存。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大於利而厚於財也。民不能知而常反之。皆忘義而殉利。去理而走邪。以賊其身而禍其家。此非其自爲計不忠也。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今握棗與錯金以示嬰兒。必取棗而不取金也。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以示野人。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千萬之珠謂其貫直千萬也。本或無之字者非。故物之於人。小者易知也。其於大者難見也。今利之於人小。而義之於人大者。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固其所聞也。聖人事明義以炤耀其所聞。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先王顯德以示民。民樂而歌之以爲詩。說而化之以爲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從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故曰。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它也。其見義大。故能動。動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先聖傳授而復也。故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今不示顯德行。民闇於義。不能炤。迷於道。不能解。因欲大嚴懲以必正之。直殘賊天民而薄主德耳。其勢不行。仲尼曰。國有道。雖加刑無刑也。國無道。雖殺之不可勝也。其所謂有道無道者。示之以顯德行與不示爾。

■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 本傳作江都王

命令相曰。命令疑是令問大夫蠡。大夫種。大夫庸。大夫畢。大夫車成。畢即畢字謂畢如也車成即苦成越王與此五

大夫謀伐吳。遂滅之。雪會稽之恥。卒爲霸主。范蠡去之。種死之。寡人以此二大夫者爲

皆賢。孔子曰。殷有三仁。今以越王之賢。與蠡種之能。此三人者。寡人亦以爲越有三仁。

其於君何如。本傳以灌庸與補蠡爲三仁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伏地再拜。對曰。仲舒

知褊而學淺。不足以決之。雖然。王有問於臣。臣不敢不悉以對。禮也。王舊本訛作主案春秋時大夫稱主仲舒必不對王稱主

臣仲舒聞昔者魯君問於柳下惠曰。我欲攻齊。何如。柳下惠對曰。不可。退而有憂色。曰。

吾聞之也。謀伐國者。不問於仁人也。此何爲至於我。但見問而尙羞之。而况乃與爲詐。

以伐吳乎。其不宜明矣。以此觀之。越本無一仁。而安得三仁。仁人者。正其道不謀其利。

修其理不急其功。漢書作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致無爲而習俗大化。可謂仁聖矣。三王是也。春秋之

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

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五伯者。比於他諸侯爲賢。

者。比於仁賢。何賢之有。譬猶瓠珠比於美玉也。仁賢本或作聖賢。瓠珠或作武夫。臣仲舒伏地再拜以聞。

觀德

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廣大無極。其德昭明。歷年衆多。永永無疆。天出至明。衆知類也。知本或作之。其伏無不炤也。地出至晦。星日爲明。不敢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取之。此大禮之終也。臣子三年不敢當。雖當之必稱先君。必稱先人。不敢貪至尊也。百禮之貴。皆編於月。月編於時。時編於君。君編於天。天之所棄。天子弗祐。桀紂是也。天子之所誅絕。臣子弗得立。蔡世子逢丑父是也。逢卅年蔡世子般殺其君固至昭十一年夏楚子處誘殺之至冬滅蔡執在成二年已詳上竹林中。王父父所絕。子孫不得屬。魯莊公之不得念母。衛輒之辭父命是也。莊元年三月夫人孫子齊傳曰不與念母也哀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傳曰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故受命而海內順之。猶衆星之共北辰。流水之宗滄海也。況生天地之間。法太祖先人之容貌。則其至德取象。衆名尊貴。本一作尊貴。是以聖人爲貴也。泰伯至德之侔天地也。上帝爲之廢。適易姓而子之。讓其至德。海內懷歸之。泰伯三讓而不敢就位。伯邑考知羣心。貳自引而激順神明也。自泰伯至德以下至此文參錯難曉。至德以受命。豪

英高明之人。輻湊歸之。高者列為公侯。下至卿大夫。濟濟乎哉。皆以德序。是故故字各本無

似亦大典有文勢。吳魯同姓也。鍾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殊魯而會之。為其夷狄之行也。成十五年叔孫

雒賈。吳魯同姓也。鍾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殊魯而會之。為其夷狄之行也。雒如會晉士燮

以下會吳于鍾離傳曰。雞父之戰。吳不得與中國為禮。昭廿三年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曰為

至於伯莒黃池之行。變而反道。乃爵而不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

也。召陵之會。魯君在是。而不得為主。避齊桓也。魯四年楚風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曰其言來何與桓為主也。魯桓即位十三年。

齊宋衛燕舉師而東。紀鄭與魯勦力而報之。後其日。以魯不得徧避紀侯與鄭厲公也。總於公會紀侯鄭伯之下書已巳之戰傳曰

為後日特外也舊本訛作後其己今改正。春秋常辭。夷狄不得與中國為禮。至鄭之戰。夷狄反背。中國

不得與夷狄為禮。避楚莊也。在宣十二年詳見竹林篇此文反背疑當作反道。邢衛魯之同姓也。狄人滅之。春秋為諱。避

齊桓也。傳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蕭北救邢傳曰不及事也邢已亡矣執亡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又二年城楚丘傳曰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文大略與上同舊本作春秋不為諱衍不字今刪當其如此也。唯

德是親。其皆先其親。是故周之子孫。其親等也。而文王最先。四時等也。而春最先。十二

月等也。而正月最先。德等也。則先親親。魯十二公等也。而定哀最尊。衛俱諸夏也。善稻

之會。獨先內之。為其與我同姓也。襄五年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無傳蓋不殊殊林父。吳俱夷狄也。桓之

會。獨先內之。為其與我同姓也。襄十年公會晉侯以下會吳桓于無傳。滅國十五有餘。獨先諸夏。魯晉俱諸夏也。

讖二名獨先及之。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傳曰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讖二名二名非禮也又哀十三年晉魏多帥師侵衛傷曰此晉魏曼多也曷爲謂之晉魏多讖二名舊本當作曹誤盛伯郟子

俱當絕而獨不名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莊八年師及齊師圍成降于齊師傳曰盛也盛則曷爲謂之成讖滅同姓也文十二年盛伯來奔傳曰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又

傳廿年郟子來朝傳亦與上同外出者衆以母弟出獨大惡之爲其亡母背骨肉也。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

君于謂之出奔也又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弼出奔陳無傳滅人者莫絕衛侯燬滅同姓獨絕賤其本祖而忘先也。傳廿五年衛侯滅燬刑傳曰何

以名滅也親等從近者始立適以長母以子貴先下有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書所見也而不言

其閭者。在桓五年隕石于宋五六鷓退飛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於我

者序之。在傳十其於會朝聘之禮亦猶是諸侯與盟者衆矣而儀父獨漸進。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傳曰儀父

者字也與之也爲其與公盟也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春秋致其意謂之如會。襄七年公會晉侯以下于鄆鄭伯髮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傳曰未見諸侯言如

意致其不有是澗子離狄而歸黨以得亡春秋謂之子以領其意。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傳曰離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

以亡也包來首戴洮踐土與操之會陳鄭去我謂之逃歸。操之會即襄七年會鄭之事時陳侯逃歸陳哀公謂也又僖五年公及齊侯以下會于首戴鄭伯

逃歸不盟傳曰不可使盟也何氏云安居鄭伯乞盟傳曰處其所而請與也鄭處而不來謂之乞盟。傳八年公會王人齊侯以下盟于洮陳侯後至謂

之如會。傳廿八年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莒人疑我貶而稱人。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傳曰公諸侯朝魯者衆

矣而滕薛獨稱侯。在隱十州公化我奪爵而無號。在桓六年詳吳楚國先聘我者見賢。襄廿九年吳于使札來聘

傳曰吳何以有君有大夫賢乎也又莊廿三年前人來聘傳曰蒞何以稱人始能聘也曲棘與鞮之戰。先憂我者見尊。昭廿五年宋公佐平于曲棘傳曰諸侯卒其討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濞晉昭公見遂而欲納之也又成二年鞮之戰有曹公子手傳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曹憂內也

奉本

禮者。繼天地體陰陽而慎主客。舊本作至容誤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外內遠近新故之

級者也。以德多為象。萬物以廣博衆多歷年久者為象。其在天而象天者。莫大日月。繼

天地之光明。莫不照也。星莫大於太辰北斗。常星部星三百。衛星三千。大火二十六星。

伐十三星。北斗七星。常星九辭二十八宿。多者宿二十八九。九辭不可曉并疑下有脫文衍文其猶著百莖

而共一本。龜千歲而人寶。而下當本有為字是以三代傳決疑焉。其得地體者。莫如山阜。人之得

天得衆者。莫如受命之天子。下至公侯伯子男。海內之心。懸於天子。疆內之民。統於諸

侯。日月食並吉凶。不以其行。有星彗于東方。于大辰。入北斗。常星不見。地震。梁山沙鹿

崩。宋衛陳鄭災。王公大夫篡殺。春秋皆書。以為大異。不言衆星之彗八。賈雨。原隰之襲

崩。一國之小民死亡。不決疑於衆草木也。唯田邑之稱。多著主名。昭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傳曰此大原也曷為謂之大原地

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

君將不言臣。臣不言師。

隱五年衛師入盛傳曰將尊師來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王夷君獲。不言師。

成十六年晉侯及楚于鄆伯戰于鄆陵楚子鄆師敗績傳曰楚何以不稱師王夷也末無爾言無取於言師敗績也又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曰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

則之者大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言其尊大以成功也。齊桓晉文。不尊周室。不能霸三

代。聖人不則天地。不能至王。

魯階 大典 作自

此而觀之。可以知天地之貴矣。夫流深者其水

不測。尊至者其敬無窮。是故天之所加。雖爲災害。猶承而大之。其欽無窮。震夷伯之廟

是也。

傳十 五年

天無錯舛之災。地有震動之異。天子所誅絕。所敗師。雖不中道。而春秋者不

敢闕。謹之也。故師出者衆矣。莫言還至。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獨言還。其君刳外

不得已。故可直言也。

莊八年傳曰還者何善辭也此誠同姓何善謂痛之也曰師病矣曷爲病之非師之罪也

至於他師。皆其君之過也。而曰非師之

罪。是臣子之不爲君父受罪。罪不臣子莫大焉。夫至明者其照無疆。至晦者其闇無疆。

今春秋緣魯以言王義。

說公羊者相承有此言故何氏隱元年註云春秋託新王受命于魯

殺隱桓以爲遠祖。宗定哀以爲考妣。至尊

且高。至顯且明。其基壤之所加。潤澤之所被。條條無疆。前是常數十年。鄰之幽人。近其

墓而高明。

文祇不 可曉

大國齊宋。離不言會。

桓五年齊侯鄭伯如鄆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雖不言會也案此在所傳聞之世而下文即言所見之世文不相蒙疑有脫文此齊宋當作齊鄭

微國

之君。卒葬之禮。錄而辭繁。

小國卒葬在哀公時者皆卒日葬月

遠夷之君。內而不外。

哀四年書戎曼于十三

當此之時。

魯無鄙彊。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哀八年書吳伐我，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正以莊十九年齊人等伐我西鄙，而此不言鄙，故也。鄙字句彌字屬下讀本，或作疆非。邾婁庶其

鼻我。邾婁大夫，其於我無以親，以近之故，乃得顯明。襄廿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闕丘來奔，廿三年邾婁鼻我來奔，昭廿七年邾婁快來奔，其漆闕丘傳曰：重地也。下兩傳

乃云以近書疑庶其行文鼻我下當有快字無以親疑當作無親隱桓親春秋之先人也。益師卒而不日。隱元年于稷之會，言其成宋

亂以通外也。稷會在桓二年書以成宋亂，魯本于稷之會下有「不日」二字，因上而誤衍也。又脫成宋二字，今訂補益師不日見，臣思之薄厚此斥言成亂見君思之薄厚故二事相比也。傳曰：遠也。此通外疑亦當作遠外。黃池之會，以

兩伯之辭，言不以爲外，以近內也。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會兩伯之辭也。

深察名號

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名者，大理之首章也。錄其首章之意，

以窺其中之事，則是非可知。逆順自著，其幾通於天地矣。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

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古之聖人，謫而效天地，謂之

號。鶯音火角切。案集韻許敬切。大鳴也。莊子齊物論：激者謫者，釋文云：臨音孝。李軌：虛交反。此與效號聲相諧，則當從釋文集韻所音爲得之。鳴而施命，謂之名。施命，舊本倒。名之爲言，鳴與

命也。號之爲言，謫而效也。謫而效天地者，爲號。鳴而命者，爲名。名號異聲而同本，皆鳴

號而達天意者也。鳴號之說平聲。亦疑本是謫字。天不言，使人發其意。弗爲，使人行其中。名則聖人所發，天

意。句不可不深觀也。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號爲天子者。宜視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號爲諸侯者。宜謹視所候奉之天子也。號爲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禮義。使善大於匹夫之義。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暝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從上而已。五號自讚各有分。分中委曲。曲有名。名衆於號。號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徧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享鬼神者。號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案此從公羊說。故與周禮左氏傳。爾雅。異然。公羊。桓四年傳。並無夏獮之文。何休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穉。故於苑囿中取之。則此夏獮二字。當是後人妄加以爲衍文可也。無有不皆中天意者。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如是。句是故事各順於名。名各順於天。天人之際。合而爲一。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謂之德道。詩曰。維號斯言。有倫有迹。此之謂也。今詩作有倫有誓。深察王號之大意。其中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黃科。往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黃也。王者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則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則德不能匡運周徧。德不能匡運周徧。則美不能黃。美不能黃。則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則不全於王。故曰。天覆無外。地載兼愛。風行令而一其威。

雨布施而均其德。王術之謂也。兼受本亦作兼受謂地能持載又能容納義亦可通深察君號之大意。其中亦有五科。元科。

原科。權科。溫科。羣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君。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君者溫

也。君者羣也。是故君意不比於元。則動而失本。動而失本。則所爲不立。所爲不立。則不

效於原。不效於原。則自委舍。自委舍則化不行。委舍即委卸也用權於變。則失中適之宜。失中適

之宜。則道不平。德不溫。道不平。德不溫。則衆不親安。衆不親安。則離散不羣。離散不羣。

則不全於君。用權於變上有脫文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爲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真物也。名之爲言

真也。故凡百譏有黷黷者。各反其真。則黷黷者還昭昭耳。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

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

不可以相讎已。玉篇繩落千力但二切誣言相加被也今世闇於性。言之者不同。胡不試反性之名。性之名非生

與。餘音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性者質也。詰性之質於善之名。能中之與。餘音既不能

中矣。而尚謂之質善。何哉。性之名不得離質。離質如毛。則非性已。不可不察也。春秋辨

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鷄。則先其六。

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鷄之辭是也。柰衆惡於內。弗

使得發於外者。心也。故心之爲名。梏也。人之受氣。苟無惡者。心何梏哉。梏說文作桎。如蓋切。弱梏。蓋惡強則肆。見於外。故欲

剛之便無柔也。卽下所云。損其欲。較其情者是也。

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誠。人之誠。有貪有仁。仁貪之氣。兩在於身。身之名

取諸天。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天有陰陽禁。身有情欲梏。與天道一也。是以陰之行。不得干春夏。而月之魂。常厭於日光。乍全乍傷。天之禁陰如此。安得不損

其欲而輟其情以應天。天所禁而身禁之。故曰。身猶天也。禁天所禁。非禁天也。必知天

性不乘於教。終不能梏。察實以爲名。無教之時。性何遽若是。舊本性字下有禁天所禁非天也。七字係因上文而衍。本無者是何違舊本作何據下篇

又作何處。音訛今改正。故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

爲善也。善與米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之所爲。有所至而止。止

之內。謂之天性。止之外。謂之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民之號。取之瞑也。使性

而已善。則何故以瞑爲號。以實者言。弗扶將則顛陷猖狂。安能善。性有似目。目臥幽而

瞑。待覺而後見。當其未覺。可謂有見質。而不可謂見。今萬民之性。今萬民之字下俗問本誤。以下文言無驗之說。至故識於正名。非

四百六字。隔性字之上。今依官本移正。有其質。而未能覺。譬如瞑者待覺。教之然後善。當其未覺。可謂有善質。而

不可謂善。與目之瞑而覺。一概之比也。靜心徐察之。其言可見矣。性而瞑之未覺。而與如通

天所爲也。效天所爲。爲之起號。故謂之民。民之爲言。固猶瞑也。隨其名號。以入其理。則得之矣。是正名號者於天地。天地之所生。謂之性情。性情相與爲一。瞑情亦性也。謂性已善。奈其情何。故聖人莫謂性善。累其名也。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陰陽也。言人之質而無其情。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窮論者無時受也。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經句本或作中民之性連下。讀下篇如此。然此處非也。性如繭如卵。卵待覆而爲雛。繭待繅而爲絲。性待教而爲善。此之謂真天。天生民性。有善質而未能善。於是爲之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之性於天。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爲任者也。本作以成民之善性。爲任也。今從大典本。今案其真質。而謂民性已善者。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萬民之性苟已善。則王者受命。尙何任也。此也。讀若邪。本亦作矣。其設名不正。故棄重任而違大命。非法言也。春秋之辭。內事之待外者。從外言之。今萬民之性待外教。然後能善。善當與教。不當與性。與性則多累而不精。自成功而無賢聖。此世長者之所誤出也。非春秋爲辭之術也。不法之言。無驗之說。君子之所外。何以爲哉。或曰。性有善端。心有善質。尙安非善。應之曰。非也。繭有絲而繭非絲也。卵有雛而卵非雛也。比類率然。有何疑焉。天生民。有六經。言性者不當異。然其或曰性

也善。或曰性未善。則所謂善者。各異意也。性有善端。動之愛父母。善於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善。循三綱五紀。通入端之理。忠信而博愛。敦厚而好禮。乃可謂善。此聖人之善也。是故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常者斯可矣。由是觀之。聖人之所謂善。未易當也。本或作亦未易當也非善於禽獸。則謂之善也。使動其端。善於禽獸。則可謂之善。善奚爲弗見也。夫善於禽獸之未得爲善也。猶知於草木而不得名知。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而不得名善。知之名乃取之聖。聖人之所命。天下以爲正。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爲無王之世。不教之民。民上舊本有名字係衍文莫能當善。善之難當如此。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過矣。質於禽獸之性。則萬民之性善矣。質於人道之善。則民性弗及也。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者。許之。聖人之所謂善者。勿許。吾質之命性者。異孟子。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爲。故曰性已善。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故謂性未善。善過性。聖人過善。春秋大元。故謹於正名。名非所始。如之何謂未善已善也。

■實性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謂性已善。不幾於無教而如其自然。又不順於爲政之道矣。且名者性之實。實者性之質。質無教之時。何遽能善。

大實字善誤作之大與本作也。何本作實之二字。今案止當作實字。爲是。

善如

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繼天而成於外也。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止之外謂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豈敢美辭。其實然也。

辭美

疑是異辭

天之所爲止於藹麻與禾。以麻爲布。以藹爲絲。以米爲飯。以性爲善。此皆聖人所

繼天進也。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故不可謂性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之所名。天下以爲正。今按聖人言中。本無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見之矣。

矣疑當作欺

使

萬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爲不見也。觀孔子言此之意。以爲善難當甚。而孟子以爲萬民性皆能當之。過矣。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筭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中民之性。如藹如卵。卵待覆二十日而後能爲雛。藹待纒以涓湯而後能爲絲。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爲善。善教訓之所然也。非質樸之所能至也。故不謂性。性者宜知名矣。無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善所自有。則教訓已非性也。是以米出於粟。而粟

不可謂米。玉出於璞，而璞不可謂玉。善出於性，而性不可謂善。其比多在物者爲然。在性者以爲不然。何不通於類也。卵之性，未能作雛也。繭之性，未能作絲也。麻之性，未能爲縷也。粟之性，未能爲米也。春秋別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必各因其真。真其意也。義其

上本或無眞字何本有錢疑當作名 真其情也。乃以爲名。名實石則後其五。退飛則先其六。此皆其真也。聖人於言，無所苟而已矣。性者，天質之樸也。善者，王教之化也。無其質，則王教不能化。無其王教，則質樸不能善。質而不以善性。句疑有訛 其名不正，故不受也。

諸侯

生育養長，成而更生。終而復始，其事所以利活民者無已。天雖不言，其欲贍足之意可見也。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爲其遠者目不能見，其隱者耳不能聞。於是千里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使爲天子視所不見，聽所不聞，朝者召而問之也。諸侯之爲言，猶諸侯也。

五行對

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上行如字下
行下孟反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或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說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說矣。好仁厚

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避僻鄙。則心說矣。故曰。行思可樂。容止可觀。此之謂也。

■ 爲人者天

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人本於天。人之人。當作人之爲人。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答。春秋冬夏之類也。喜。春之答也。怒。秋之答也。樂。夏之答也。哀。冬之答也。天之副在乎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故曰。受由天之號也。爲人主也。道莫明省身之天。如天出之也。使其出也。答天之出四時。而必忠其受也。受從大典本。他本多作愛。則堯舜之治。無以加是。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故曰。非道不行。非法不言。此之謂也。傳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子。一國則受命於君。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文與表。記略同。傳曰。政有三端。父子不親。則致其愛慈。大臣不和。則敬順其禮。百姓不安。則力其孝弟。孝弟者。所以安百姓也。力者。勉行之身以化之。天地

之數。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以仁也。難得者。君子不貴。教以義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勢之不足獨特。而教化之功不大乎。傳曰。天生之地。載之。聖人教之。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體也。心之所好。體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從之。故君民者。貴孝弟而好禮義。重仁廉而輕財利。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生善於下矣。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此之謂也。

■五行之義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尅金而喪

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尅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數也。土居中央。爲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是故聖人之行。莫貴於忠。土德之謂也。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職。相其是矣。天官之大者。不名所生。土是矣。

陽尊陰卑

天之大數畢於十句。旬天地之閒。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十者天數之所

止也。古之聖人。因天數之所止。以爲數。紀十如更始。而與民世世傳之。而不知省其所

起。知省其所起。則見天數之所始。見天數之所始。則知貴賤逆順所在。知貴賤逆順所

在。則天地之情著。聖人之寶出矣。舊本則下有知字衍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育長養於上。

至其功必成也。而積十月。必與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天道十月而成。天道二字舊本

脫今人亦十月而成。合於天道也。故陽氣出於東北。入於西北。發於孟春。畢於孟冬。而

物莫不應。是陽始出。物亦始出。陽方盛。物亦方盛。陽初衰。物亦初衰。物隨陽而出。入。數

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

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陰不得達之義。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

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宋公不宜稱而達。舊本作達。宋公而不達。宋公不宜稱而達。誤。今案公羊傳增正。達陽而不達陰。以

天道制之也。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陰之中亦相爲陰。陽之中亦相爲陽。

諸在上者。皆爲其上。陰。陰猶沈也。何名何有。皆并一於陽。昌力

而辭功。故出雲起雨。必令從之下。命之曰天雨。不敢有所出。上善而下惡。惡者受之。

善者不受。夫喜怒哀樂之發。與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一本貫作類喜氣爲暖而當春。怒氣爲

清而當秋。樂氣爲太陽而當夏。哀氣爲太陰而當冬。四氣者。天與人所同有也。非人能畜也。故可節而不可止也。節之而順。止之而亂。人生於天而取化於天。喜氣取諸春。樂氣取諸夏。怒氣取諸秋。哀氣取諸冬。四氣之心也。四肢之答。各有處如四時。句寒暑不可移若肢體。肢體移易其處。謂之壬人。寒暑移易其處。謂之敗歲。喜怒移易其處。謂之亂世。明王正喜以當春。正怒以當秋。正樂以當夏。正哀以當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愛氣以生物。嚴氣以成功。樂氣以養生。哀氣以喪終。天之志也。是故春氣暖者。天之所以愛而生之。秋氣清者。天之所以嚴而成之。夏氣溫者。天之所以樂而養之。冬氣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春主生。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生漑其樂以養。死漑其哀以藏。爲人子者也。故四時之比。父子之道。天地之志。君臣之義也。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爲言。猶僭僭也。秋之爲言。猶湫湫也。僭僭者。喜樂之貌也。湫湫者。憂悲之狀也。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悲死而樂生。以夏養春。以冬喪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愛而後嚴。樂生而哀終。天之常也。當卽下篇所謂當於時也或疑是常字 而人資諸天。大德而小刑也。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遠天之所遠。大

天之所大。小天之所小。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務德而不務刑。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猶陰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謂之逆天。非王道也。

□ 王道通三

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故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而循之。諸人此句而字舊作如亦本通法其數而以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歸之於仁。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舊本作大仁也。又一本作夫仁也。皆誤。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有與又同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凡舉歸之以奉人。察於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人之受命於天也。取仁於天而仁也。是故人之受命。天至尊。父兄子弟之親。人之受命天之尊七字疑衍。父兄上當有有字。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禮義廉讓之行。有是非逆順之治。文理燦然而厚。句知廣大而有博。本或有而側唯人道爲可以參天。天常以愛利爲意。以養長爲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爲意。以安樂一世爲事。本或脫一字好惡喜怒。而備用也。然而主好惡喜怒。乃天之春夏秋

冬也。其俱暖清寒暑。而以變化成功也。其俱暖當天出此物者。時則歲美。不時則歲惡。人

主出此四者。義則世治。不義則世亂。是故治世與美歲同數。亂世與惡歲同數。以此見

人理之副天道也。天有寒有暑。土若地。義之至也。是故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

歸於君。惡皆歸於臣。臣之義比於地。故爲人臣者。視地之事天也。爲人子者。視土之事

火也。雖居中央。亦歲七十二日之王。傳於火以調和養長。然而弗名者。皆并功於火。火

得以盛。不敢與父分功美。孝之至也。是故孝子之行。忠臣之義。皆法於地也。地事天也。

猶下之事上也。地天之合也。物無合會之義。是故推天地之精。本或無地字運陰陽之類。以別

順逆之理。安所加以不在。錢云下句首亦當有在字上下在大小。在強弱。在賢不肖。在善惡。惡之屬。盡爲

陰。善之屬。盡爲陽。陽爲德。陰爲刑。刑反德而順於德。亦權之類也。雖曰權。皆在權成。未句

詳皆在本亦作在皆是故陽行於順。陰行於逆。逆行而順。順行而逆者。陰也。是故天以陰爲權。以陽

爲經。陽出而南。陰出而北。經用於盛。權用於末。以此見天之顯經隱權。前德而後刑也。

故曰。陽天之德。陰天之刑也。陽氣暖而陰氣寒。陽氣予而陰氣奪。陽氣仁而陰氣戾。陽

氣寬而陰氣急。陽氣愛而陰氣惡。陽氣生而陰氣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

居空位而行於末。天之好仁而近。惡戾之變而遠。大德而小刑之意也。先經而後權。貴陽而賤陰也。故陰夏入居下。不得任歲事。冬出居上。置之空處也。養長之時伏於下。遠去之弗使得爲陽也。無事之時。起之空處。使之備次陳。守閉塞也。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天固有此。然而無所之。如其身而已矣。人主立於生殺之位。與天共持變化之勢。物莫應天化。天地之化。如四時所好之風出。則爲清氣。而有生於俗。所惡之風出。則爲清氣。而有殺於俗。喜則爲暑氣。而有養長也。怒則爲寒氣。而有閉塞也。人主以好惡喜怒變習俗。而天以暖清寒暑化草木。喜樂時而當。則歲美。不時而妄。則歲惡。天地人主一也。然則人主之好惡喜怒。乃天之暖清寒暑也。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當暑而寒。當寒而暑。必爲惡歲矣。人主當喜而怒。當怒而喜。必爲亂世矣。是故人主之大守。在於謹藏而禁內。使好惡喜怒。必當義乃出。若暖清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人主掌此而無失。使乃好惡喜怒未嘗差也。如春秋冬夏之未嘗過也。可謂參天矣。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發。可謂天矣。

■天容

天之道有序而時。有度而節。變而有常。反而有相奉。微而至遠。蹕而致精。一而少積。蓄。廣而實。虛而盈。聖人視天而行。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欲合諸天之非其時。不出暖清寒暑也。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欲合諸天之顛倒其一而以成歲也。其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汎愛兼利也。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其內自省以是。而外顯不可以不時。人主有喜怒。不可以不時。可亦爲時。時亦爲義。喜怒以類合。其理一也。故義不義者。時之合類也。而喜怒乃寒暑之別氣也。

■ 天辨在人

難者曰。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遇於北方者。以中冬。冬。喪物之氣也。則其會於是何如。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則與一力而并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大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陰雖與水并氣而

合冬其實不同。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是以陽陰會於中冬者。非其喪也。春愛志也。夏樂志也。秋嚴志也。冬哀志也。故愛而有嚴。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喜怒之禍。哀樂之義。不獨在人。亦在於天。而春夏之陽。秋冬之陰。不獨在天。亦在於人。人無春氣。何以博愛而容衆。人無秋氣。何以立嚴而成功。人無夏氣。何以盛養而樂生。人無冬氣。何以哀死而恤喪。天無喜氣。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無怒氣。亦何以清而秋殺就。天無樂氣。亦何以疏陽而夏養長。疏俗作疎本或作疎者誤天無哀氣。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故曰。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人亦有春夏秋冬夏之氣者。合類之謂也。匹夫雖賤。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是故陰陽之行終。各六月。遠近同度。而所在異處。陰之行。春居東方。秋居西方。夏居空右。冬居空左。夏居空下。冬居空上。此陰之常處也。陽之行。春居上。冬居下。此陽之常處也。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非親陽而疏陰。任德而遠刑與。餘音天之志。常置陰空處。置舊本作直稍取之以爲助。故刑者。德之輔。陰者。陽之助也。陽者。歲之主也。天下之昆蟲。隨陽而出入。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幼者居陽之所少。老者居陽之所老。貴者居陽之所盛。賤者居陽之所衰。藏者言其不得當陽。不

當陽者。臣子是也。當陽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陽爲位也。陽貴而陰賤。天之制也。
審本制
作刑誤禮之尙右。非尙陰也。故老陽而尊成功也。

■陰陽位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陽以南方爲位。以北方爲休。陰以北方爲位。以南方爲伏。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虛地於下。冬出守虛位於上者。陰也。陽出實入實。陰出空入空。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也。故陰陽終歲各一出。

■陰陽終始

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陰陽之所合別也。冬至之後。陰俛而西

入。陽仰而東出。出入之處。常相反也。多少調和之適。常相順也。有多而無溢。有少而無絕。春夏陽多而陰少。秋冬陽少而陰多。多少無常。未嘗不分而相散也。以出入相損益。以多少相漑濟也。多勝少者倍入。入者損一。而出者益二。天所起一。動而再倍。常乘反。衡再登之勢。以就同類。與之相報。故其氣相俠。而以變化相輸也。春秋之中。陰陽之氣。俱相併也。中春以生。中秋以殺。由此見之。天之所起。其氣積。天之所廢。其氣隨。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與之俱生。至夏太陽南出就火。與之俱煖。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少陽就木。太陽就火。火木相稱。各就其正。此非正其倫與。至於秋時。少陰興而不得。以秋從金。從金而傷火功。雖不得以從金。亦以秋出於東方。俛其處而適其事。以成歲功。此非權與。陰之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北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是故天之道。有倫。有經。有權。此篇舊本闕二十四字。今依案珍本補全。

陰陽義

天地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迹陰陽終歲之行。以觀天之所

親而任成天之功。猶謂之空。空者之實也。故清潔之於歲也。若酸鹹之於味也。僅有而已矣。聖人之治。亦從而然。天之少陰用於功。太陰用於空。人之少陰用於嚴。而太陰用於喪。喪亦空。空亦喪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死之者。謂百物枯落也。喪之者。謂陰氣悲哀也。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氣也。故生。秋怒氣也。故殺。夏樂氣也。故養。冬哀氣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有其理而一用之。與天同者大治。與天異者大亂。故爲人主之道。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使喜怒必當義。乃出。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使德之厚於刑也。如陽之多於陰也。是故天之行陰氣也。少取以成秋。其餘以歸之冬。聖人之行陰氣也。少取以立嚴。其餘以歸之喪。喪亦人之冬氣。故人之太陰。不用於刑。而用於喪。天之太陰。不用於物。而用於空。空亦爲喪。喪亦爲空。其實一也。皆喪死亡之心也。

■陰陽出入上下

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春出陽而入陰。秋出陰而入陽。夏右陽

而左陰。冬右陰而左陽。陰出則陽入。陽出則陰入。陰右則陽左。陰左則陽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於前。冬交於後。而不同理。並行而不相亂。澆滑而各持分。此之謂天之意。而何以從事。天之道初薄大冬。陰陽各從一方來。而移於後。陰由東方來西。陽由西方來東。至於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陰適右。陽適左。適左者其道順。適右者其道逆。逆氣左上。順氣右下。故下暖而上寒。以此見天之冬。右陰而左陽也。上所右而下所左也。冬月盡而陰陽俱南還。陽南還出於寅。陰南還入於戌。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春之月。陽在正東。陰在正西。謂之春分。春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陰日損而隨陽。陽日益而鴻。故爲暖熱。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陽適右。陰適左。適左由下。適右由上。上暑而下寒。以此見天之夏。右陽而左陰也。上其所右。下其所左。夏月盡而陰陽俱北還。陽北還而入於申。陰北還而出於辰。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秋之月。陽在正西。陰在正東。謂之秋分。秋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陽日損而隨陰。陰日益而鴻。故至於季秋而始霜。至於孟冬而始寒。小雪而物咸成。

舊本寒
上有大

字衍又小雪
誤作下雪

大寒而物畢藏。天地之功終矣。

天道無二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右或左。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天之道。有一出一入。一休一伏。其度一也。然而不同意。陽之出常縣於前。而任歲事。陰之出常縣於後。而守空虛。陽之休也。功已成於上。而伏於下。陰之伏也。不得近義。而遠其處也。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陽出而積於夏。任德以歲事也。陰出而積於冬。錯刑於空處也。必以此察之。天無常於物。而一於時。時之所宜。而一爲之。故開一塞。一起一廢。一。至畢時而止終。有復始於一。舊本至字上有而字衍有與
又同於一舊本作其一誤一者一也。是於天。凡在陰位者。皆惡亂善。不得主名。天之道也。故常一而不滅。天之道。事無大小。物無難易。反天之道。無成者。是以目不能二視。耳不能二聽。手不自二事。一手畫方。一手畫圓。莫能成。句人爲小易之

物而終不能成。反天之不可行如是。是故古之人。物而書文。心止於一中者。謂之忠。持
二中者。謂之患。患人之中不一者也。物而書文疑物當作象。趙欽夫云。物當是物。物而不物於物之義。心止於一中者。舊本脫心字。中字今增。又下兩中字。舊並訛。忠今改正。不一者。
故患之所由生也。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人孰無善。善不一。故不足以立身。治孰無常。
常不一。故不足以致功。詩云。上帝臨汝。無二爾心。知天道者之言也。爾本亦作汝。

■ 暖煖孰多

天之道。出陽爲暖以生之。出陰爲清以成之。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非凜也。不能有
熟。歲之精也。知心而不省薰與凜孰多者用之。必與天戾。與天戾。雖勞不成。是自正月
至於十月。而天之功畢。是疑衍。計其閒陰與陽各居幾何。薰與凜其日孰多。距物之初生。
至其畢成。露與霜其下孰倍。故從中春至於秋。氣溫柔和調。及季秋九月。陰乃始多於
陽。天於是時出凜下霜。出凜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天降物本亦作大降物。故九月者。天之功大
究。於是月也。十月而悉畢。故案其跡。數其實。清凜之日少。少耳。功已畢成之後。陰乃大
出。天之成功也。少陰與而太陰不與。少陰在內。而太陰在外。故霜加物而雪加於空。空

者。實地而已。不逮物也。

本亦作實。加空無。於字實與但同。

功已畢成之後。物未復生之前。太陰之所當出也。

雖曰。亦以太陽資化其位。而不知所受之故。聖主在上位。天覆地載。風令雨施。雨施者。布德均也。風令者。言令直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弗能知識而效天之所爲云爾。禹水湯旱。非常經也。適遭世氣之變。而陰陽失平。堯視民如子。民親堯如父母。尙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闕密八音三年。爾與三年陽氣厭於陰。陰氣大興。此禹所以有水名也。桀天下之殘賊也。湯天下之盛德也。天下除殘賊。而得盛德大善者。再是重陽也。故湯有旱之名。皆適遭之變。非湯禹之過。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則所守不失。則正道益明。

■ 基義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

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舉而上者抑而下也。有屏而左也。屏下疑衍進字轉。謂而爲送今刪去。有引而右也。有親而任也。有疏而遠也。有欲日益也。有欲日損也。益而用而損其妨。益而用疑。然益其用。有時損少而益多。有時損多而益少。少而不至絕。多而不至溢。陰陽二物。終歲各壹出。壹其出。遠近同度。而不同意。次壹字疑衍。陽之出也。常縣於前。而任事。陰之出也。常縣於後。而守空處。而見天之親陽而疏陰。任德而不任刑也。而見當。是此見當。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秋爲死而棺之。冬爲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天出陽爲暖以生之。地出陰爲清以成之。不暖不生。不清不成。然而計其多少之分。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厚其德而簡其刑。以此配天。天之數必有十旬。旬天地之數。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天之氣徐。乍寒乍暑。旬上當有不字。故

寒不凍。暑不暍。以其有餘徐來。不暴卒也。易曰。履霜堅冰。蓋言遜也。然則上堅不踰等。果。是天之所爲。弗作而成也。人之所爲。亦當弗作而極也。兩字俱疑凡有興者。稍稍上之。以遜順往。使人心說而安之。句本一作而不使怨故曰。君子以人治人。謹能愿。勸當與僅同。大典作謹。疑非。此之謂也。聖人之道。同諸天地。蕩諸四海。變易習俗。

■四時之副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秋清本作秋涼。今據下文改。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慶爲春。賞爲夏。罰爲秋。刑爲冬。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慶賞罰刑。當其處不可不發。若暖暑清寒。當其時不可不出也。慶賞罰刑各有正處。如春夏秋冬各有正時也。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猶四

時不可相干也。四政者不可以易處也。猶四時不可易處也。故慶賞罰刑。有不行於正處者。春秋譏也。

人副天數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天氣上。地氣下。人氣在其間。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倚疑當從下文作高物二字物疢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一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人獨題直立端尙。疑當作人獨儼立。端尙爾雅頤直也。正正當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當之。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安而員。安元註音分無而字今案安當作盆紆粉切墳起之意也當有而字象天容也。髮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

口呼吸。象風氣也。胸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胞實虛。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爲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痹起。則地氣上爲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備別本作慮與人俱生。比而偶之。身合。句於其可數也。副數。句不可數者。副類。句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舊本脫以著其不可數六字今訂補

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

同類相動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濕。均薪施火。去濕就燥。百物其去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下句各本皆脫今案文義有此乃完韓詩外傳一馬鳴而馬應之牛鳴而牛應之非知也其勢然也政與此處相類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物故以類相召也。故以龍致雨。以扇逐暑。軍之所處。以棘楚。美惡皆有從來以爲命。莫知其處所。天將陰雨。人之病故爲之先動。是陰相應而起也。天將欲陰雨。又使人欲睡臥者。陰氣也。有憂亦使人臥者。是陰相求也。有喜者使人不欲臥者。是陰相索也。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病者至夜而疾益甚。雞至幾明。皆鳴而相薄。其氣益精。故陽益陽。而陰益陰。陽陰之氣。因可以類相益損也。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無非已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故聰明聖神。內視反聽。言

爲明聖。內視反聽。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故琴瑟報彈其宮。他宮自鳴而應之。此物之以類動者也。其動以聲而無形。人不見其動之形。則謂之自鳴也。又相動無形。則謂之自然。其實非自然也。有使之然者矣。物故有實使之。其使之無形。尙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鳥。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赤鳥事漢時。秦晉有之。武王喜以下又見大傳。

■ 五行相生

此篇舊本在五行相勝之後。今案文義當在而今互易之。

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故爲治逆之則亂。順之則治。東方者。木。農之本。司農尙仁。進經術之士。道之以帝王之路。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執規而生。至溫潤下。知地形肥磽美惡。立事生則因地之宜。召公是也。親入南畝之中。觀民墾草發漚。漚與耕種五穀。積蓄有餘。家給人足。倉庫充實。司馬食穀。司馬本朝也。本朝者火也。故曰木生火。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尙智。進賢聖之士。上知天文。其形兆未見。其萌芽未生。

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治亂之源。豫禁未然之前。執矩而長。至忠厚仁。輔翼其君。周公是也。成王幼弱。周公相。誅管叔蔡叔。以定天下。天下既寧。以安君官者。司營也。司營者土也。故曰火生土。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尙信。卑身賤體。夙興夜寐。稱述往古。以厲主意。明見成敗。微諫納善。防滅其惡。絕原塞隙。執繩而制四方。至忠厚信。以事其君。據義割恩。太公是也。應天因時之化。威武強禦。以成大理者。司徒也。司徒者金也。故曰土生金。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尙義。臣死君而衆人死父。親有尊卑。位有上下。各死其事。事不踰矩。執權而伐。兵不苟克。取不苟得。義而後行。至廉而威。質直剛毅。子胥是也。魯即胥字舊作品訛伐有罪。討不義。是以百姓附親。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獄訟。則親安。執法者司寇也。司寇者水也。故曰金生水。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尙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朝廷有爵。鄉黨以齒。升降揖讓。般伏拜謁。折旋中矩。立而罄折。拱則抱鼓。執衡而藏。至清廉平。賂遺不受。請謁不聽。據法聽訟。無有所阿。孔子是也。爲魯司寇。斷獄屯屯。疑卽臧臧卽臧與衆共之。不敢自專。是死者不恨。生者不怨。百工維時。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給司農。司農者田官也。田官者木。故曰水生木。

五行相勝

木者司農也。司農爲姦。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賢士。絕滅公卿。教民奢侈。賓客交通。不勸田事。博戲鬪雞。走狗弄馬。長幼無禮。大小相虜。並無寇賊。橫恣絕理。司徒誅之。齊桓是也。行霸任兵。侵蔡蔡潰。遂伐楚。楚人降伏。以安中國。本者君之官也。夫木者農也。農者民也。不順如叛。則命司徒誅其率正矣。故曰金勝木。火者司馬也。司馬爲讒。反言易辭。以譖愬人。內離骨肉之親。外疏忠臣。賢聖旋亡。讒邪日昌。魯上大夫季孫是也。專權擅勢。薄國威德。反以怠惡譖。愬其賢臣。舊本作却惑其君。孔子爲魯司寇。據義行法。季孫自消。墮費郕城。兵甲有差。夫火者大朝。疑當作本朝有邪讒。熒惑其君。執法誅之。執法者水也。故曰水勝火。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營。司營爲神。主所爲。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調順主指。聽從爲比。進主所善。以快主意。導主以邪。陷主不義。大爲宮室。多爲臺榭。彫文刻鏤。五色成光。賦歛無度。以奪民財。多發絲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楚靈王是也。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百姓罷弊而叛。其及身弑。夫

土者君之官也。君大奢侈。過度失禮。民叛矣。其君窮矣。故曰。木勝土。金者司徒也。司徒爲賊。內得於君。外驕軍士。專權擅勢。誅殺無罪。侵伐暴虐。攻戰妄取。令不行。禁不止。將率不親。士卒不使。兵弱地削。令君有恥。則司馬誅之。楚殺其司徒得臣是也。得臣數戰破敵。內得於君。驕蹇不卹其下。卒不爲使。當敵而弱。以危楚國。司馬誅之。金者司徒。司徒弱。不能使士衆。則司馬誅之。故曰。火勝金。水者司寇也。司寇爲亂。足恭小謹。巧言令色。聽謁受賂。阿黨不平。慢令急誅。誅殺無罪。則司營誅之。營蕩是也。爲齊司寇。太公封於齊。問焉以治國之要。營蕩對曰。任仁義而已。大公曰。任仁義奈何。營蕩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太公曰。愛人尊老奈何。營蕩對曰。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次寡人字疑衍夫水者執法司寇也。執法附黨不平。附疑阿字與上文同依法刑人。則司營有之。故曰。土勝水。

五行順逆

木者春生之性。農之本也。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歲不過三日。行什一之稅。進經術之士。挺羣禁。挺書本作誣。今案月令云。挺重囚。淮南子亦作挺。後漢臧宮傳。宜小挺。疑挺皆訓實。今改正。下同。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門闔。通障塞。恩

及草木。則樹木華美。而朱草生。恩及鱗蟲。則魚大爲。爲成也。淮南子。有介蟲不爲魚。不爲鱗。漢書律歷志。註引易。緯亦有此語。鱣鯨不見。

羣龍下。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騁不反官室。好淫樂。飲酒沈湎。縱恣不顧政治。

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稅。以奪民財。民病疥搔。溫體足脗痛。脗音枕。脗音枕。咎及於木。則茂

木枯槁。工匠之輪多傷敗。毒水滄羣。澆陂如漁。如與。而。同。咎及鱗蟲。則魚不爲羣。龍深藏。鯨

出見。火者夏成長。本朝也。舉賢良。進茂才。官得其能。任得其力。賞有功。封有德。出貨

財。振困乏。正封疆。使四方。恩及於火。則火順人。而甘露降。恩及羽蟲。則飛鳥大爲。黃鶴

出見。鳳凰翔。如人君惑於讒邪。內離骨肉。外疏忠臣。至殺世子。誅殺無辜。逐忠臣。以妾

爲妻。棄法令。婦妾爲政。賜予不當。則民病血壅。腫目不明。咎及於火。則大旱。必有火裁。

摘巢探鷄。探。探。非。作。探。非。咎及羽蟲。則蜚鳥不爲。冬應不來。梟鳴羣鳴。鳳凰高翔。梟。舊作梟。鳥。一作梟。鳥。非。

土者夏中。成熟百種。君之官。循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恩及於土。則五穀

成而嘉禾興。恩及保蟲。則百姓親附。城郭充實。賢聖皆遷。仙人降。如人君好淫佚。妻妾

過度。犯親戚。侮父兄。欺罔百姓。大爲臺榭。五色成光。雕文刻鏤。則民病心腹。宛黃舌爛。痛。宛與咎及於土。則五穀不成。暴虐妄誅。咎及倮蟲。倮蟲不爲。百姓叛去。賢聖放亡。

金者秋。殺氣之始也。建立旗鼓。杖把旄鉞。以誅賊殘。禁暴虐。安集。下疑脫故動衆興師。必

應義理。出則祠兵。入則振旅。以閑習之。因於搜狩。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修城郭。繕牆垣。

審羣禁。飭兵甲。警百官。誅不法。恩及於金石。則涼風出。恩及於毛蟲。則走獸大爲麒麟。

至。如人君好戰。侵陵諸侯。貪城邑之賂。輕百姓之命。則民病喉欬。嗽筋孽鼻。飢塞。孫本作

咎及於金。則鑄化凝滯。凍堅不成。四面張罔。焚林而獵。咎及毛蟲。則走獸不爲。白虎妄

搏。麒麟遠去。水者冬。藏至陰也。宗廟祭祀之始。敬四時之祭。禘祫昭穆之序。天子祭

天。諸侯祭土。閉門閭。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恩及於水。則醴泉出。恩及

介蟲。則鼃鼃大爲。靈龜出。如人君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執法不順。逆天時。則民病流

腫。水張。中亮痿痺孔竅不通。咎及於水。霧氣冥冥。必有大水。水爲民害。咎及介蟲。則龜

深藏。鼃鼃响。

治水五行

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濕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墨。七十二日復得木。木用事。則行柔惠。挺羣禁。至於立春。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門闔。通障塞。存幼孤。矜寡獨。無伐木。火用事。則正封疆。循田疇。至於立夏。舉賢良。封有德。賞有功。出使四方。無縱火。土用事。則養長老。存幼孤。矜寡獨。賜孝弟。施恩澤。無興土功。金用事。則修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甲兵。警百官。誅不法。存長老。無焚金石。水用事。則閉門闔。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無決池隄。

治亂五行

火干木。蟄蟲蚤出。蛟雷蚤行。

蛟疑當作蛟。謂電光也。西京雜記董仲舒曰。太平之世。電不眩。日宣示光耀而已。大典本無蛟字。

土干木。胎天卵鰈。

亂丁

反
鳥蟲多傷。金干木有兵。水干木春下霜。

土干火則多雷。金干火草木夷。水干火夏雹。木干火則地動。
金干土則五穀傷有殃。水干土夏寒雨霜。木干土倮蟲不爲。火干土則大旱。

水干金則魚不爲。木干金則草木再生。火干金則草木秋榮。土干金五穀不成。

木干水冬蟄不藏。土干水則蟄蟲冬出。火干水則星墜。金干水則冬大寒。

■五行變救

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天當雨石。句木有變。春凋秋榮。秋木冰。春多雨。此繇役衆。賦歛重。百姓貧窮。叛去。道多饑人。救之者。省繇役。薄賦歛。出倉穀。振困窮矣。火有變。冬溫夏寒。此王者不明。善者不賞。惡者不絀。不肖在位。賢者伏匿。則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舉賢良。賞有功。封有德。土有變。大風至。五穀傷。此不信仁賢。不敬父兄。淫泆無度。宮室榮。荀子大略篇說苑君道篇何休注公羊桓五年傳皆作宮室榮與此同而經時本乃有改作榮及營字者得此正之救之者。省宮室。去雕文。舉孝悌。恤黎元。金有變。畢昴爲回。三覆有武。多兵多盜寇。此棄義貪財。輕民命。重貨賂。百姓趣利。多姦軌。救之者。舉廉潔。立正直。隱武行文。束甲械。水有變。冬濕多霧。春夏雨雹。此法令緩。刑罰不行。救之者。憂囹圄。案姦宄。誅有罪。蔓五日。漢典搜同

■ 五行五事

王者與臣無禮貌。不肅敬。則木不曲直。而夏多暴風。風者木之氣也。其音角也。故應之以暴風。王者言不從。則金不從革。而秋多霹靂。霹靂者金氣也。其音商也。故應之以霹靂。王者視不明。則火不焚上。而秋多電。電者火氣也。其音徵也。故應之以電。王者聽不聰。則水不潤下。而春夏多暴雨。兩者水氣也。其音羽也。故應之以暴雨。王者心不能容。則稼穡不成。而秋多雷。雷者土之氣也。其音宮也。故應之以雷。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何謂也。夫五事者。人之所受命於天也。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故王者爲民治。則不可以不明。準繩不可以不正。王者貌曰恭。恭者敬也。言曰從。從者可從。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分明黑白也。聽曰聰。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容作聖。何謂也。恭作肅。言王者誠能內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肅矣。從作乂。言王者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恥之矣。聰作謀。謀者

謀事也。王者聽則聞事與臣下謀之。故事無失謀矣。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

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王者自敬則肅。肅則春氣得。故肅者主春。大典本無與肅三字故應下

重一肅字今依何本

春陽氣微。萬物柔易移。弱可化於時。陰氣爲賊。故王者欽。不以議陰事。然後

萬物遂生。而木可曲直也。春行秋政。則草木凋。行冬政則雪。行夏政則殺。春失政。則下

文開義錄改王者能治則義立。義立則秋氣得。故父者主秋。又舊本作義錄改秋氣始殺。王者行小刑罰。民

不犯。則禮義成於時。陽氣爲賊。故王者輔以官牧之事。然後萬物成熟。秋草木不榮。華

金從革也。秋行春政。則華。行夏政。則喬。行冬政。則落。秋失政。則春大風不解。雷不發聲。

王者能知。則知善惡。知善惡則夏氣得。故哲者主夏。夏陽氣始盛。萬物兆長。王者不

揜明。則道不退塞。而夏至之後。大暑隆。萬順茂育。懷任。王者恐明不知賢。不肖。分明黑

白。於時寒爲賊。故王者輔以賞賜之事。然後夏草木不霜。火炎上也。夏行春政。則風行

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夏失政。則冬不凍冰。五穀不藏。大寒不解。王者無失謀。然後

冬氣得。故謀者主冬。冬陰氣始盛。草木必死。王者能聞事審謀慮之。則不侵伐。不侵伐

且殺。則死者不恨。生者不怨。冬日至之後。大寒降。萬物藏於下。於時暑爲賊。故王者輔

之以急斷之事。以水潤下也。冬行春政則蒸。行夏政則雷。行秋政則旱。冬失政則夏草木不實。霜五穀疾枯。五事無思曰容一節似亦文脫

▣ 郊語

錢云郊語一篇似當次四祭篇後此下五篇實一篇也

人之言。醞去煙。鷓羽去昧。慈石取鐵。頸金取火。釀去煙未詳頸金一作真金蠶珥絲於室。而絃絕於堂。禾實於野。而粟缺於倉。蕪夷生於燕。橘枳死於荆。此十物者。皆奇而可怪。非人所意也。夫非人所意而然。既已有之矣。或者吉凶禍福利不利之所從生。無有奇怪。非人所意如是者乎。此等可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

▣ 郊義

錢云此當爲論郊首篇且與下合爲一篇後人編次失之又云篇首郊義二字真古篇名餘具後人所分而爲之名非本書之舊

郊義春秋之法。王者歲一祭天於郊。四祭於宗廟。宗廟因於四時之易。郊因於新歲之初。聖人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親也。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以最尊天之故。故易始歲更紀。卽以其初郊。郊必以正月上辛者。言以所最尊首一歲之事。每

更紀者以郊。郊祭首之。先賢之義。尊天之道也。

■ 郊祭

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

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苦也。尙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者不祭。

唯祭天爲越喪而行事。王制曰。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統而行事。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如此甚也。今羣臣學士。

不探察。曰。萬民多貧。或頗饑寒。足郊乎。是何言之誤。天子父母事天。而子孫畜萬民。民

未徧飽。無用祭天者。是猶子孫未得食。無用食父母也。言莫逆於是。是其去禮遠也。先

貴而後賤。錢云。先貴而後賤。上當有應者二字。文脫耳。孰貴於天子。天子號天之子也。奈何受爲天子之號。而無天

子之禮。天子不可不祭天也。無異人之不可以不食父。此下當接郊祀篇首一段。爲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爲可共。一百九十五字。移此方照合。

故古之聖王。文章之最重要者也。前世王莫不從重。栗精奉之以事上天。至於秦而獨闕

然廢之。一何不率由舊章之大甚也。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

何以言其然也。祭而地神者。春秋譏之。祭而地神者。文有訛脫。此指不郊。猶三望之類。舊校云。地神疑他神。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

也。是其法也。故未見秦國致天福如周國也。詩云。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允懷多福。多福者。非謂人也。事功也。謂天之所福也。傳曰。周國子多賢蕃殖。至于駢孕。男者四。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非周國之所能爲也。今秦與周俱得爲天子。而所以事天者異於周。以郊爲百神始。始入歲首。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乃敢於地。先貴之義也。夫歲先之與歲弗行也。相去遠矣。天下福若無可怪者。然所以久弗行者。非灼灼見其當而故弗行也。典禮之官。常嫌疑莫能昭昭明其當也。今切以爲其當與不當。可內反於心而定也。堯謂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言察身以知天也。今身有子。孰不欲其有子禮也。聖人正名。名不虛生。天子者。則天之子也。以身度天。獨何爲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今爲其天子。而闕然無祭於天。天何必善之。錢云此下似當接郊祀篇中間所聞曰。天下和平。則災害不生。今災害生見。天下未和平也。天下所未和平者。天子之教化不行也。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於彼矣。故曰。悅於慶賞。嚴於刑罰。疾於法令。

四祭

古者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禘。秋曰

嘗。冬曰蒸。此言不失其時。以奉祭先祖也。過時不祭。則失爲人子之道也。人子舊本作天子誤祠者

以正月。始食韭也。禘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

此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孝子孝婦。緣天之時。因地之利。此下有脫文。已受命而王云云。與下篇文多相同。不與此處承接。順命篇中地之菜茹瓜果以下六十三

字或當在此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

璋峨峨。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其下之辭曰。溥彼涇舟。烝徒櫜之。周王于邁。六師及

之。此文王之伐崇也。上言奉章。下言伐崇。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文王受命則

郊。郊乃伐崇。崇國之民。方困於暴亂之君。未得被聖人德澤。而文王已郊矣。安在德澤

郊洽者。不可以郊乎。

■ 郊祀 錢云郊祀儼當作郊觀

爲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爲可。今爲天之子而不事天。何以異是。是故天子每至歲首。必先郊祭以享天。乃敢爲地。行子禮也。每將興師。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

伐行子道也。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詩曰。芃芃械櫜。薪之樵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此郊辭也。其下曰。溲彼涇舟。烝徒櫜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伐辭也。其下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以此辭者。見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伐崇之時。民何處央乎。處央釋當作遄

平周宣王時。天下旱。歲惡甚。王憂之。其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嗚呼。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珪璧既卒。寧莫我聽。旱既太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官。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射下土。寧丁我躬。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不中乎上帝。故有此災。有此災。愈恐懼而謹事天。天若不予是家。是家者安得立爲天子。舊是家不重今從大典本立爲天子者。天子是家。天子是家者。天使是家。天使是家者。此五字疑衍是家天之所予也。天之所使也。天已予之。天已使之。其間不可以接天何哉。故春秋凡譏郊。未嘗譏君德不成於郊也。乃不郊而祭山川。失祭之敝。逆於禮。故必譏之。以此觀之。不祭天者。乃不可祭小神也。郊因先卜不吉。不敢郊。百神之祭。不卜而郊。獨卜。郊祭最大也。春秋譏喪祭。不譏喪郊。郊不辟喪。喪尙不辟。況他物。疑有脫誤郊祝

曰。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舊本說作言而已矣無各得其所以下四句今以大戴禮記公冠篇及博物志之文訂補與下所云郊祀九句合夫不自爲言。而爲庶物羣生言。以人心。庶天無尤焉。天無尤焉。而辭恭順。宜可喜也。右郊祀九句。九句者陽數也。錢云郊祀亦當爲郊祀

■ 順命

父者。子之天也。天者。父之天也。無天而生。未之有也。天者萬物之祖。萬物非天不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號。卑者取卑號。故德侔天地者。皇天右而子之。號稱天子。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皆以國邑爲號。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州國人民。甚者不得繫國邑。皆絕骨肉之屬。離人倫。此下疑脫二字謂之閭盜而已。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至賤乎賤者也。其尊至德。錢云至德疑是巍巍乎不可以加矣。其卑至賤。冥冥其無下矣。春秋列序位。卑尊之陳。累累乎可得而觀也。雖閭且愚。莫不昭然。地之菜。茄。瓜果。藝之。稻。麥。黍。稷。菜。生。穀。熟。永思吉日。供具祭物。齋戒沐浴。潔清致敬。祀其先祖父母。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已處之以愛敬。行之以

恭讓亦殆免於罪矣。地之菜茹瓜果一段六十三字與上下文皆不聯接當在四祭篇中因地之利句下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以親之。故

爲之諱。而謂之齊仲孫。去其公子之親也。而謂魯本作而諸母之國五字詆誤今改正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

棄其天倫。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

絕之。臣子大受命於君。辭而出疆。唯有社稷國家之危。猶得發辭而專。安之盟是也。字之

疑當在專字下安疑是蓋字案盟即成二年及齊國佐盟于哀襄者是發辭而專之即其對晉人者是也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子受命於父。臣妾受

命於君。妻受命於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舊本下有不天亦可四字係衍文天子

不得奉天之命。則廢而稱公。王者之後是也。後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絕而不得

就位。衛侯朔是也。子不奉父命。則有伯討之罪。衛世子蒯聩是也。臣不奉君命。雖善以

叛言。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是也。妾不奉君之命。則媵女先至者是也。妻不奉夫之命。

則絕。夫不言及是也。曰。不奉順於天者。其罪如此。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其祭社稷宗廟山川鬼神。不以其道。無災無害。至於祭天不享。其卜不從。使其牛口傷

齷。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

食其角。過有深淺薄厚。而災有簡甚。不可不察也。猶郊之變。因其災而之變。應而無爲

也。見百事之變之所不知。而自然者勝言與。以此見其可畏。專誅絕者。其唯天乎。臣殺君。子殺父。三十有餘。諸其賤者則損。六字亦疑衍文以此觀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大人疑衍亡國五十有餘。皆不事畏者也。況不畏大人。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何日之有哉。魯宣違聖人之言。變古易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慎。疑當有一與字此三畏者。異指而同致。故聖人同之。俱言其可畏也。

■ 郊事對

廷尉臣湯昧死言。舊本有曰字案古文苑無臣湯承制。以郊事問故膠西相仲舒。臣仲舒對曰。所聞古者天子之禮。莫重於郊。郊常以正月上辛者。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禮三年喪不祭其先。而不敢廢郊。郊重於宗廟。天尊於人也。王制曰。祭天地之牛。繭栗。宗廟之牛。握。賓客之牛。尺。古文苑三句之牛下皆有角字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微也。春秋曰。魯祭周公用白牡。色白貴純也。帝牲在滌三月。牲貴肥潔。而不貪其大也。凡養牲之道。務在肥潔而已。駒犢未能勝芻豢之食。莫如令食其母便。臣湯謹問仲舒。魯祀周公用白牡。非禮也。白牡舊作白牲誤今改正下同臣仲舒對

曰。禮也。臣湯問周天子用騂糒。羣公不毛。周公諸公也。何以得用純牲。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立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臣仲舒愚以爲報德之禮。臣湯問仲舒。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魯何緣以祭郊。疑魯祭郊臣仲舒對曰。周公傳成王。成王遂及聖。功莫大於此。周公聖人也。有祭於天道。三字舊脫以古文苑補故成王令魯郊也。臣湯問仲舒。魯祭周公用白牡。其郊何用。臣仲舒對曰。魯郊用純騂糒。周用上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騂。臣湯問仲舒。祠宗廟或以鶩當鳧。鶩非鳧。可用否。仲舒對曰。鶩非鳧。鳧非鶩也。臣聞孔子入太廟。每事問。慎之至也。陛下祭躬親。齊戒沐浴。以承宗廟。甚敬謹。奈何以鳧當鶩。鶩當鳧。名實不相應。以承太廟。不亦不稱乎。臣仲舒愚以爲不可。臣犬馬齒衰。賜骸骨。伏陋巷。陛下乃幸使九卿。問臣以朝廷之事。臣愚陋。曾不足以承明詔。奉大對。臣仲舒昧死以聞。

■ 執贄

凡執贄。天子用暘。與也公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鴈。鴈乃有類于長者。長者在民上。

必施然有先後之隨。必俶然有行列之治。故大夫以為贄。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

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諦。類死義者。食於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羊之為

言猶祥與。故卿以為贄。羔有角之上舊本有羔乃有其類。天者天之道。在陽不任陰。王者之道。在德不任刑。順天也。凡廿七字。係衍文。又後漢書章懷註所引類好仁者無好字。殺之不諦作不鳴。必跪而受之無而受之三字。案諸與啼同。前

于禮論篇矣。泣諦說楊偉註引管子家人立而玉有似君子。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矣。故匿

病者不得良醫。羞問者聖人去之。以為遠功而近有災。是則不有。四字玉至清而不蔽

其惡。內有瑕穢。必見之於外。故君子不隱其短。不知則問。不能則學。取之玉也。君子比

之玉。玉潤而不汚。是仁而至清潔也。廉而不殺。是義而不害也。堅而不斲。斲與磨同過而

不濡。視之如庸。展之如石。狀如石搔而不可從繞。本一作燒。疑非是潔白如素而不受汚。玉類備

者。故公侯以為贄。備者疑當。作備德者暘有似於聖人者。純仁淳粹而有知之貴也。擇於身者。盡為

德音。發於事者。盡為潤澤。積美陽芬香。以通之天。暘亦取百香之心。獨末之。合之為一。

而達其臭氣。暘天子。天子錢疑是。于天之訛其淳粹無擇。與聖人一也。故天子以為贄。而各以事上也。

觀贄之意。可以見其事。

山川頌

山則巖崑嶷。崔擢嵬嶷巍。案說苑雜言篇作論久不崩陁。似夫仁人志士。孔子曰。山川神祇

立。

疑衍

寶藏殖。器用資。曲直合。大者可以爲宮室臺榭。小者可以爲舟輿浮漚。疑梓榭大

者無不中。小者無不入。持斧則斫。折鎌則艾。折疑當生人立。禽獸伏。死人入。多其功而不

言。是以君子取譬也。且積土成山。無損也。成其高。無害也。成其大。無虧也。小其上。泰其

下。久長安。後世無有去就。儼然獨處。惟山之意。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

具爾瞻。此之謂也。水則源泉混混。汙汙。古文苑晝夜不竭。既似力者。說苑雜言篇凡盈科後

行。既似持平者。循微赴下。不遺小閒。既似察者。循谿谷不迷。或奏萬里而必至。既似知

者。障防山而能清淨。說苑作郭防而清古既似知命者。不清而入。潔清而出。既似善化者。赴千

仞之壑。入而不疑。既似勇者。物皆困於火。而水獨勝之。既似武者。威得之而生。失之而

死。既似有德者。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此之謂也。

求雨

春早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祀戶。

舊本作令民禱社家人祀戶。今以通與增改。所謂家人即民也不可。民與家人並言。又社稷山川縣邑之所宜禱。故

定從通典

無伐名木。無斬山林。暴巫聚蛇。八日於邑東門之外。為四通之壇。方八尺。植蒼繪

舊本作清潔辯言利辭者。又改

八。其神共工。祭之以生魚入。玄酒具。清酒膊脯。擇巫之潔。清辯利者以為祝。

宋本作清潔辯言又或作辯口

祝齋三日。服蒼衣。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昊天生五穀。以養

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進清酒膊脯。劉昭註續漢志作膊脯再拜請雨。雨幸大澍。即奉牲禱。以甲

乙日為大蒼龍一。

蒼本亦作青

長八丈。居中央。為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鄉。其間相去

八尺。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田嗇夫亦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鑿社通之

於闔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一尺。置水蝦蟆焉。具清酒膊脯。祝齋

三日。服蒼衣。拜跪陳祝如初。取三歲雄雞。與三歲緞豬。皆燔之於四通神宇。令民闔邑

里南門。置水其外。開邑里北門。具老緞豬一。置之於里北門之外。市中亦置緞豬一。聞

鼓聲。皆燒緞豬尾。取死人骨埋之。開山淵。積薪而燔之。通道橋之壅塞不行者。決瀆之。

幸而得雨。報以豚一。酒鹽黍財足。以茅為席。母斷。夏求雨。令縣邑以水日家人祀竈。

舊本與各書所引凡祀與祠並參維不一。今姑仍之。下做此。

無舉土功。更火浚井。

火本一作大

暴釜於壇。白杵於術。七日為四通之壇於

邑南門之外。方七尺。植赤繪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雞七。玄酒具。清酒膊脯。祝齋三日。服赤衣。拜跪陳祝如春辭。辭當依下文作祠通志無此字以丙丁日爲大赤龍一。長七丈。居中央。又爲小

龍六。各長三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間相去七尺。壯者七人。皆齋三日。服赤衣而舞

之。司空嗇夫。亦齋三日。服赤衣而立之。鑿社而通之。閭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里社之

中池。方七尺。深一尺。具酒脯祝齋。衣赤衣。拜跪陳祝如初。取三歲雄雞蝦蟆。燔之。四通

神宇。開陰閉陽如春也。季夏禱山陵以助之。令縣邑十日壹徙市於邑南門之外。五

日禁男子無得行入市。家人祠中霤。無舉土功。聚巫市傍。爲之結蓋。爲四通之壇於中

央。植黃繪五。其神后稷。祭之以母鮑五。母鮑舊脫今以劉昭註及通典增補玄酒具。清酒膊脯。令各爲祝齋三

日。令各爲三字疑衍衣黃衣。皆如春祠。以戊己日爲大黃龍一。長五丈。居中央。又爲小龍四。各長

二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間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齋三日。服黃衣而舞之。老者五

人。亦齋三日。衣黃衣而立之。亦通社中於閭外之溝。蝦蟆池方五尺。深一尺。他皆如前。

舊本此下有一段云神農求雨第十九曰戊己不雨命爲黃龍又爲大龍壯者舞之季立之又曰東方小僮舞之南方壯者西方沾人北方口人舞之共四十八字續漢志註無之此疑後人隨意附註不得以開雜本齊其第十九曰者此齊第十九篇中之語也舊本曰作日亦訛秋暴

巫庭。至九日。無舉火事。無煎金器。家人祠門。爲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方九尺。植白

繪九。其神少昊。舊作太昊訛本今依通典改正祭之以桐木魚九。玄酒具。清酒膊脯。衣白衣。他如春。以庚辛

日爲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爲小龍八。各長四丈五尺於西方。皆西鄉。其間相去九

尺。鰲者九人。皆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司馬亦齋三日。衣白衣而立之。蝦蟆池方九尺。

深一尺。他皆如前。冬舞龍六日。禱於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無壅水。爲四通之壇於

邑北門之外。方六尺。植黑繪六。其神玄冥。祭之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膊脯。祝齋三

日。衣黑衣。祝禮如春。以壬癸日爲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央。又爲小龍五。各長三丈於

北方。皆北鄉。其間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尉亦齋三日。服黑衣

而立之。蝦蟆池皆如春。趙疑皆字上脫方六尺深一尺他七字四時皆以水日爲龍。必取潔土。爲之結蓋。龍成而

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婦皆偶處。凡求雨之大體。丈夫欲藏匿。續漢志註作欲藏而居女

子欲和而樂。此下舊有神農書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譟而燔之爲其旱也二十三字案此段亦非本文今改作小字附註於此以備考神農書舊本脫農字今增旱或一作卑

止雨

雨太多。令縣邑以土日塞水瀆。絕道蓋井。禁婦人不得行入市。令縣鄉里皆掃社下。

縣邑若丞令史齋夫三人以上。祝一人。鄉齋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齋三日。自此三日以下一百八十字各本闕聚珍本從大典補各衣時衣。具豚一。黍鹽美酒財足。祭社擊鼓。

三日而祝。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嗟。本作諸字誤天生五穀以養人。今淫雨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清酒。以請社靈。幸爲止雨。除民所苦。無使陰滅陽。陰滅陽。不順於天。天之常意。在於利人。人願止雨。敢告于社。鼓而無歌。至罷乃止。凡止雨之大體。女子欲其藏而匿也。丈夫欲其和而樂也。開陽而閉陰。闔水而開火。以朱絲榮社。十周。衣朱衣赤幘。言罷。案末七字文有訛脫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本作庚申朔訛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

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止雨之禮。廢陰起陽。書十七縣。八十離鄉。及都官吏千石以下。夫婦在官者。咸遣婦歸。舊脫歸字今補女子不得至市。市無詣井。蓋之勿令泄。鼓用牲于社。祝之日。雨以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以請社靈。社靈幸爲止雨。除民所苦。無使陰滅陽。陰滅陽。不順於天。天意常在於利民。願止雨。敢告。鼓用牲于社。皆壹。以辛亥之日。書到。即起縣社令長若丞尉官長。各城邑社齋夫里吏正里人皆出。至於社下。餽而罷。三日而止。未至三日。天大噎亦止。

噎與晴同舊本作星訛案仲舒本傳所著百二十三篇中有條教一項此節始其一也後人擬拾遺佚以類附此鄭康成註周官大祝引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灑灑無光奈何以

際侵陽以卑侵尊亦不在此書中

祭義

五穀食物之性也。天之所以爲人賜也。舊本人賜 倒錢改正宗廟上四時之所成受賜而薦之宗廟。敬之性也。性疑當 作至於祭之而宜矣。宗廟之祭物之原無上也。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柶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春之所始生也。尊實麴也。夏之所受物也。受初恐疑 倒下同柶實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實稻也。冬之所畢熟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約。貴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熟故曰蒸。蒸言衆也。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爲上祭。貴天賜。且尊宗廟也。孔子受君賜。則以祭。況受天賜乎。一年之中。天賜四至。至則上之。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故君子未嘗不食新。新天賜至。錢疑是天 賜新至必先薦之。乃敢食之。尊天敬宗廟之心也。尊天美義也。敬宗廟大禮也。聖人之所謹也。舊本大禮也 倒在此 此句下今移正不多而欲潔清。不貪數而欲恭敬。君子之祭也。躬親之。至其中心之誠。盡敬潔之道。以接至尊。故鬼享之。享之如此。乃可謂之能祭。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

者。故謂之察。吾以名之所享。故祭之不虛。所安可察哉。祭之爲言際也。與。與音餘。舊本此下有察也二字。係誤衍。

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舊本作之見者。見不見。係誤倒。今移正。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

祭之意。明祭之意。乃知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

故聖人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

幸其不私與人福也。其見於詩曰。嗟爾君子。毋恆安息。靜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

介爾景福。正直者得福也。不正者不得福。此其法也。以爲詩天下法矣。何謂不法哉。其

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有與又同。欲人省其意也。而人尙不省。何其忘哉。孔子曰。書之重。辭之

復。復與複同。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之謂也。末段多有贖句。疑後人所附益。

循天之道

循天之道以養其身。謂之道也。天有兩和。以成二中。歲立其中。用之無窮。是北方之中。用合陰。而物始動於下。南方之中。用合陽。而養始美於上。其動於下者。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其養於上者。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然則天地之美惡。

在兩和之處。二中之所來歸而遂其爲也。是故東方生而西方成。東方和生。北方之所起。而西方和成。南方之所養長。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生。養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成。成於和。生必和也。始於中。止必中也。中者。天下之所終始也。而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夫德莫大於和。而道莫正於中。中者。天地之美達理也。聖人之所保守也。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此非中和之謂與。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其德大盛。能以中和養其身者。其壽極者。男女之法。法陰與陽。陽氣起於北方。至南方而盛。盛極而合乎陰。陰氣起乎中夏。至中冬而盛。盛極而合乎陽。不盛不合。是故十月而壹俱盛。終歲而乃再合。錢云一歲再合則十月當作六月天地久節。以此爲常。是故先法之內矣。養身以全。使男子不堅牡。不家室。陰不極盛。不相接。是故身精明難衰。而堅固壽考無忒。此天地之道也。天氣先盛牡。而後施精。故其精固。地氣盛牝而後化。故其化良。是故陰陽之會。冬合北方而動物於下。夏合南方而物動於上。上下之大動。皆在日至之後。爲寒則凝冰裂地。爲熱則焦沙爛石。氣之精。至于是。句故天地之化。春氣生而百物皆出。夏氣養而百物皆長。秋氣殺而百物皆死。冬氣收而百物皆藏。是故惟天地之氣而精。而字疑衍出入無形。而物莫不應。

實之至也。舊脫也字趙增君子法乎其所貴。天地之陰陽當男女。人之男女當陰陽。陰陽亦可以

謂男女。男女亦可以謂陰陽。天地之經生。至東方之中。而所生大養。至西方之中。而所

養大成。一歲四起業而必於中。中之所為。而必就於和。故曰。和其要也。和者天之正也。

趙疑天下當有地字案下文俱以天地並言陰陽之平也。其氣最良。物之所生也。誠擇其和者。以為大得天地之奉

也。天地之道。雖有不和者。必歸之於和。而所為有功。雖有不中者。必止之於中。而所為

不失。是故陽之行。始於北方之中。而止於南方之中。陰之行。始於南方之中。而止於北

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其所始起。皆必於中。中者。天地之大極也。

日月之所至。而卻也。長短之隆。不得過中。天地之制也。兼和與不和中。與不中而時用

之。盡以為功。是故時無不時者。天地之道也。順天之道。節者天之制也。陽者天之寬也。

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

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者也。謂行必終禮。而心自喜。常以陽得生其

意也。自舊本作目訛又此下有公孫之意。蓋氣曰裏藏八字係衍文今刪去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熱勝則氣□。寒勝則氣□。本

熱勝則氣寒下有校語云此下疑少五字今案寒當為下句之首兩句正相對而各少下一字耳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宛讀為怒則氣高。喜則氣

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於不中和。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故君子道至。氣則華而上。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不可不反。舊本作不可反。今從趙增一不字。氣則二字本或作

而非何爲而氣不隨也。是以天下之道者。皆言內心其本也。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外

無貪而內清淨。心平和而不失中正。取天地之美。以養其身。是其且多且治。鶴之所以壽者。無宛氣於中。是故食冰。猿之所以壽者。好引其末。是故氣四越。天氣常下施於地。

是故道者亦引氣於足。天之氣常動而不滯。是故道者亦不宛氣。句苟不治。雖滿不虛。

案此七字疑有誤。或當作氣苟不治。雖滿必虛。

是故君子養而和之。節而法之。去其羣泰。取其衆和。高臺多陽。廣室多

陰。遠天地之和也。故人弗爲。適中而已矣。中舊本作之。誤法人八尺。四尺其中也。宮者中央之音

也。甘者中央之味也。四尺者中央之制也。是故三王之禮。味皆尙甘。聲皆尙和。處其身

所以常自慚於天地之道。其道同類。一氣之辨也。法天者乃法人之辨。天之道。嚮秋冬

而陰來。嚮春夏而陰去。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殺內。與陰俱近。與陽遠也。上讀

疑亦當有俱字

天地之氣。不致盛滿。不交陰陽。是故君子甚愛氣。而游於房

游字上當有謹字

以體天也。氣

不傷於以盛通。而天於不時。天井。句不與陰陽俱往來。謂之不時。恣其欲而不顧天數。謂之天井。君子治身。不敢違天。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於房。錢云十日亦當作六日中年者倍新牡。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當新牡之日。而上與天地同節矣。此其大略也。然而其要皆期於不極盛。不相遇。疏春而曠夏。謂不遠天地之數。民皆知愛其衣食。而不愛其天氣。天氣之於人。重於衣食。衣食盡。尙猶有間氣而立終。開疑闕字誤錢云氣下當脫盡字故養身之大者。乃在愛氣。氣從神而成。神從意而出。心之所之謂意。意勞者神擾。神擾者氣少。氣少者難久矣。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本一作愛氣。氣多而治。則養身之大者得矣。古之道士有言曰。將欲無陵。固守一德。此言神無離形。則氣多內充。而忍饑寒也。和樂者生之外泰也。和舊本作知誤精神者生之內充也。外泰不若內充。而況外傷乎。忿恤憂恨者。生之傷也。和說勸善者。生之養也。君子慎小物而無大敗也。行中正。聲嚮榮。氣意和平。居處虞樂。可謂養生矣。凡養生者。莫精於氣。是故男女體其盛。臭味取其勝。居處就其和。勞佚居其中。寒煖無失適。饑飽無過平。欲惡度理。動靜順性命。喜怒止於中。憂懼反之正。此中和常在乎其身。謂之得天地泰。得天地泰者。其壽引而長。

不得天地泰者。其壽傷而短。短長之質。人之所由受於天也。是故壽有短長。養有得失。及至其末之大。卒而必讎於此。莫之得離。故壽之為言猶讎也。讎與酬音並同。詩無言不讎。箋云如實。物物善則其售買貴。物惡則其售買賤。

爾雅釋詁云匹也。說文云讎也。義亦皆同。

天下之人雖衆。不得不各讎其所生。而壽夭於其所自行。舊本作壽夭與。其所以日誤。自行

可久之道者。其壽讎於久。自行不可久之道者。其壽亦讎於不久。久與不久之情。各讎其生平之所行。今如後至不可得勝。故曰壽者讎也。然則人之所自行。乃與其壽天相益損也。其自行佚而壽長者。命益之也。其自行端而壽短者。命損之也。以天命之所損益。疑人之所得失。此大惑也。是故天長之而人傷之者。其長損。天短之而人養之者。其短益。夫損益者皆人。人其天之繼歟。出其質而人弗繼。豈獨立哉。本或作豈獨哀哉。疑當作豈不哀哉。案凡養生者莫精於氣。下舊本衍故天下之君五字。又誤出下卷天地之行篇中語。此物獨死至大可見矣。九十七字。今改歸下篇。此處接以是故男女體其盛至末致相脗合。

天地之行

錢云一首條乃養生家言。後一條言君臣之道。似非一篇之文。

天地之行美也。

天地之美。下文具言之。然此處或尚有脫字。

是故春襲葛。夏居陰密。秋避殺風。冬避重溼。溼疑是濕。就

其和也。衣欲常漂。

漂當與漂同。輕也。或又疑是漂字。

食欲常饑。體欲常勞。而無長佚居多也。凡天地之物。乘

以其泰而生。

錢云計善本作乘於其泰而生

厭於其勝而死。四時之變是也。故冬之水氣。東加於春。而木生。

乘其泰也。春之生。西至金而死。厭於勝也。生於木者。至金而死。生於金者。至火而死。春

之所生。而不得過秋。秋之所生。不得過夏。天之數也。飲食臭味。每至一時。亦有所勝。有

所不勝之理。不可不察也。四時不同氣。氣各有所宜。宜之所在。其物代美。視代美而代

養之。同時美者。雜食之。是皆其所宜也。故薺以冬美。而芥以夏成。此可以見冬夏之所

宜服矣。冬水氣也。薺甘味也。乘於水氣而美者。甘勝寒也。薺之爲言濟。與濟大水也。夏

火氣也。芥苦味也。乘於火氣而成者。苦勝暑也。天無所言。而意以物。物不與羣物同時

而生死者。必深察之。是天之所以告人也。舊本作是天所告人也。錢云大典有之字以字。故薺成告之甘。芥成告之苦

也。君子察物而成告謹。是以至薺不可食之時。而盡遠甘物。至芥成就也。天所獨代之

成者。君子獨代之。

所獨舊本倒誤又君子獨代下似脫去一字

是冬夏之所宜也。春秋雜物其和。而冬夏代服其宜。

則當得天地之美。四時和矣。凡擇味之大體。各因其時之所美。而違天不遠矣。舊本各因二字誤作冬字

之所倒作所之今皆改正

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羣物皆生。而此物獨死。可食者告其味之便於人也。其

不食者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當物之大枯之時。羣物皆死。如此物獨生。其可食者

益食之。天爲之利。人獨代生之。其不可食益畜之。天愍州華之間。故生宿麥。中歲而熟之。州華之間四字疑誤君子察物之異。以求天意。大可見矣。案自此物獨死至此共九十七字皆誤在上卷循天之道精中今移正國之君其猶一

體之心也。隱居深宮。若心之藏於胸。至貴無與敵。若心之神無與雙也。其官人上。上高

清明而下重濁。若身之貴目而賤足也。任羣臣無所親。若四肢之各有職也。有職本或作一職內

有四輔。若心之有肝肺脾腎也。外有百官。若心之有形體孔竅也。親聖近賢。若神明皆

聚於心也。上下相承順。若肢體相爲使也。布恩施惠。若元氣之流皮毛腠理也。百姓皆

得其所。若血氣和平。形體無所苦也。血氣上舊衍流字今刪無爲致太平。若神氣自通于淵也。自通上舊衍無字今刪

致黃龍鳳凰。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君明臣蒙其功。若心之神。體得以全。臣賢君蒙

其恩。若形體之靜。而心得以安。上亂下被其患。若耳目不聰明。而手足爲傷也。臣不忠

而君滅亡。若形體妄動。而心爲之喪。舊本脫爲字增是故君臣之禮。若心之與體。心不可以不

堅。君子不可以不賢。體不可以不順。臣不可以不忠。心所以全者。體之力也。君所以安

者。臣之功也。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序列星而近至精。考陰陽而

降霜露。高其位。所以爲尊也。下其施。所以爲仁也。藏其形。所以爲神也。見其光。所以爲

明也。序列星。所以相承也。近至精。所以爲剛也。考陰陽。所以成歲也。降霜露。所以生殺也。爲人君者。其法取象於天。故貴爵而臣國。所以爲仁也。臣國二字之間有脫文少所以爲尊也一句深居隱處。不見其體。所以爲神也。任賢使能。觀聽四方。所以爲明也。量能授官。賢愚有差。所以相承也。引賢自近。以備股肱。所以爲剛也。考實事功。次序殿最。所以成世也。有功者進。無功者退。所以賞罰也。是故天執其道。爲萬物主。君執其常。爲一國主。天不可以不剛。主不可以不堅。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主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星亂則亡有天。臣亂則亡其君。故爲天者務剛其氣。爲君者務堅其政。剛堅然後陽道制命。地卑其位。而上其氣。暴其形而著其情。受其死而獻其生。成其事而歸其功。卑其位。所以事天也。上其氣。所以養陽也。暴其形。所以爲忠也。著其情。所以爲信也。受其死。所以藏終也。獻其生。所以助明也。成其事。所以助化也。化舊本誤作位今據下文改正歸其功。所以致義也。爲人臣者。其法取象於地。故朝夕進退。奉職應對。所以事貴也。供設飲食。候視疾。所以致養也。委身致命。事無專制。所以爲忠也。爲忠舊本亦作致義誤今改正竭愚寫情。不飾其過。所以爲信也。爲信舊本作爲忠亦誤今據上文改正伏節死難。不惜其命。所以救窮也。推進光榮。褒揚其善。所以助明也。受命宣恩。輔成君子。所以助化

也。功成事就。歸德於上。所以致義也。是故地明其理。爲萬物母。臣明其職。爲一國宰。母不可以不信。宰不可以不忠。母不信則草木傷其根。宰不忠則姦臣危其君。根傷則亡其枝葉。君危則亡其國。故爲地者。務暴其形。爲臣者。務著其情。自難不惜其命起至此共百二十四字舊本觀在前羣物皆生而之下一國之

君之上今按文義移正

威德所生

天有利。有德。有平。有威。有相受之意。有爲政之理。不可不審也。春者天之和也。夏者天之德也。秋者天之平也。冬者天之威也。天之序必先和。然後發德。必先平。然後發威。此可以見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不平不可以發刑罰之威。又可以見德生於和。威生於平也。不和無德。不平無威。天之道也。達者以此見之矣。達舊本作起誤錢據大典改我雖有所愉而喜。必先和心以求其當。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雖有所忿而怒。必先平心以求其政。云錢
政當作正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能常若是者。謂之天德。行天德者。謂之聖人。爲人主者。居至德之位。操殺生之勢。以變化民。民之從主也。如草木之應四時也。喜怒當寒暑。威德

當冬夏冬夏者威德之合也。寒暑者喜怒之偶也。喜怒之有時而當發。寒暑亦有時而當出。其理一也。當喜而不喜。猶當暑而不暑。當怒而不怒。猶當寒而不寒也。當德而不德。猶當夏而不夏也。當威而不威。猶當冬而不冬也。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故謹善惡之端。何以效其然也。春秋采善不遺小。掇惡不遺大。諱而不隱。罪而不忽。□□以是非。正理以褒貶。喜怒之發。威德之處。無不皆中其應。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已。故曰。聖人配天。舊本已字上有而字大典無

如天之爲

陰陽之氣。在上天亦在人。上字疑衍在人者爲好惡喜怒。在天者爲暖清寒暑。出入上下左右前後。平行而不止。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其在人者。亦宜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也。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此天之所爲。人性命者。臨其時而欲發。其應亦天應也。臨其時下舊本衍致上三字今刪與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欲發無異。若留德而待春夏。留刑而待秋冬也。此有順四時之名。實逆於天地之經。在人者亦天也。奈何其久留天氣。使之鬱滯不得。

以其正周行也。是故此下舊註一脫字天行穀朽寅而秋生麥。告除穢而繼乏也。所以成功繼乏

以瞻人也。天之生有大經也。而所周行者又有害功也。除而殺殛者。行急皆不待時也。

天之志也。而聖人承之以治。是故春修仁而求善。秋修義而求惡。冬修刑而致清。夏修

德而致寬。此所以順天地。體陰陽。然而方求善之時。見惡而不釋。方求惡之時。見善亦

立行。方致清之時。見大善亦立舉之。方致寬之時。見大惡亦立去之。以效天地之方生

之時有殺也。方殺之時有生也。天地下之字疑衍是故志意隨天地。緩急倣陰陽。然而人事之宜

行者。無所鬱滯。且恕於人。順於天。天之道兼舉。此謂執其中。舊天文不取錢云當有天順以春生人。

以秋殺人也。當生者曰生。當死者曰死。非殺物之義待四時也。而人之所治也。安取久

留。當行之理而必待四時也。此之謂壅非其中也。人有喜怒哀樂。猶天之有春夏秋冬

也。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時而欲出也。皆天氣之然也。其

宜直行而無鬱滯。一也。天終歲乃一徧此四者。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其理故

不可以相待。且天之欲利人。非直其欲利穀也。除穢不待時。況穢人乎。案自義待四時也至此共百四十字舊本在前天地任擬神明。亂世之所起亦博。若是皆因天地之化以成敗物。乘陰陽之資以

之行備伏節死下誤今移正

任其所爲。故爲惡。衍人力。而功傷名自過也。此段首尾皆有闕文且似天地陰陽篇中語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

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然則人之居天地

之間。其猶魚之離水一也。其無間若氣而淖於水。水之比於氣也。若泥之比於水也。是

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殺也。故人氣調

和。而天地之化美。殺於惡而味敗。此易之物也。此易下趙疑當有見字推物之類。以易見難者。其情可

得。治亂之氣。邪正之風。是殺天地之化者也。生於化而反殺化。與運連也。錢云後篇大意言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

相殺則此節亦應入後篇下接四海之內云云適合春秋舉世事之道。夫有書天。舊本此下空四字然此處文亦疑有脫誤之盡與不盡。王者之任也。

詩云。天難諶斯。不易維王。此之謂也。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之所難也。天意

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入出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

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天志入其道也義。錢云天志入當是天志仁蓋仁字誤作人又轉誤作入也爲人主者。予奪生殺。各當

其義。若四時。列官置吏。必以其能若五行。好仁惡戾。任德遠刑。若陰陽。此之謂能配天。

天者其道長萬物。而王者長人。人主之大。天地之參也。好惡之分。陰陽之理也。喜怒之

發。寒暑之比也。官職之事。五行之義也。以此長天地之間蕩。以下文脫案此段亦似天地陰陽篇中語

□ 天地陰陽

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書者以十爲終。皆取之此。聖人何其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物投所貴之端。而不其中。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而最爲天下貴也。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故其治亂之故。動靜順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搖蕩四海之內。物之難知者若神。不可謂不然也。今投地死傷而不騰相助。投淖相動而近。投水相動而愈遠。由此觀之。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今氣化之淖。非直水也。而人主以衆之無已時。是故常以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相殺而不治也。世治而民和。志平而氣正。則天地之化精。而萬物之美起。世亂而民乖。志僻而氣逆。則天地之化傷。僻舊本作僻誤氣生災害起。氣上疑脫一字是故治世之德潤草木。澤流四海。功過名者。所以別物也。親者重。疏者輕。尊者文。卑者質。近者詳。遠者略。文辭不隱情。明情不遺文。人心從之而不逆。古今通貫。錢云古今通貫下當接前在凝神明一段其而不亂以下至復而不厭者道也並非此篇之文而不亂。名之義也。男女猶道也。人生別言禮義名號之由人事起也。不順天道謂之不

義。察天人之分。觀道命之異。可以知禮之說矣。見善者不能無好。見不善不能無惡。好惡去就。不能堅守。故有人道。人道者人之所由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萬物載名而生。聖人因其象而命之。然而可易也。皆有義從也。故正名以名義也。物也者洪名也。皆名也。而物有和名。此物也。非失物。故曰。萬物動而不形者意也。形而不易者德也。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道也。四海之內。殺陰陽之氣。與天地相雜。是故人言既曰。王者參天地矣。苟參天地。則是化矣。豈獨天地之精哉。王者亦參而殺之。治則以正氣殺天地之化。亂則以邪氣殺天地之化。此下舊有亂則二字係疑文同者相益。異者相損之數也。無可疑者。錢云前篇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至與運連也一段共一百六十七字當移在此篇此段之上方合

天道施

天道施。地道化。人道義。聖人見端而知本。精之至也。得一而應萬。類之治也。動其本者不知靜其末。受其始者不能辭其終。利者盜之本也。妄者亂之始也。夫受亂之始。動盜之本。而欲民之靜。不可得也。故君子非禮而不言。非禮而不動。好色而無禮。則流。飲

食而無禮則爭。流爭則亂。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夫本一作故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

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變謂之情。雖特

異。物性亦然者。故曰內也。變變之變。謂之外。變變本或作變情故雖以情然。不爲情說。故曰外。物

之動性。若神之不守也。積習漸靡。物之微者也。其入人不知。習忘乃爲常然。若性。不可

不察也。舊本察字上脫不字今補純知輕思。則慮達。節欲順行。則倫得。以諫爭。憫靜爲宅。圓與嫻同。賈子傳職籍道術籍多用此字以

禮義爲道。則文德。趙疑德當爲得是故至誠遺物而不與變。躬寬無爭而不以與俗推。變字或上或下似尙有一字下

句以字疑衍衆強弗能入。蝸蛻濁穢之中。含得命施之理。與萬物遷徙而不自失者。聖人之心

也。